

连接

连接至计算机

本部分说明了如何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连接照相机之前

连接照相机之前，请先安装 ViewNX 2 光盘（附送）上的软件。为确保数据传送不被中断，请务必将照相机 EN-EL15 电池充满电。若不确定，则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或使用一个 EH-5a 电源适配器和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 附送的软件

ViewNX 2 包含一个“Nikon Transfer 2”功能，可将照片从照相机复制到计算机，然后您即可使用 ViewNX 2 在计算机上查看及打印所选图像或者编辑照片和动画。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ViewNX 2 在线帮助。

■ 支持的操作系统

附送的软件可在运行以下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中使用：

- **Windows:** Windows 7 (家庭普通版/家庭高级版/专业版/企业版/旗舰版)、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家庭普通版/家庭高级版/商用版/企业版/旗舰版) 以及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家用版/专业版)。ViewNX 2 在 64 位版的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中以 32 位应用程序运行。
 - **Macintosh:** Mac OS X (10.4.11、10.5.8、10.6.4 版)
- 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第 xviii 页中列出的网站。

连接线

连接或断开接口线时，请确保照相机已关闭。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当不使用接口时，请关闭照相机接口盖。

传送期间

传送过程中，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Windows

若要在安装 ViewNX 2 后访问尼康网站，请从 Windows 开始菜单中选择所有程序 > Link to Nikon (需要互联网连接)。

连接照相机

请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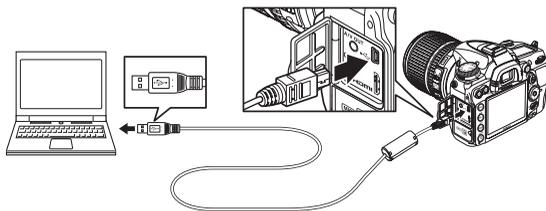
1 关闭照相机。

2 开启计算机。

开启计算机并待其启动。

3 连接 USB 连接线。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USB 连接线。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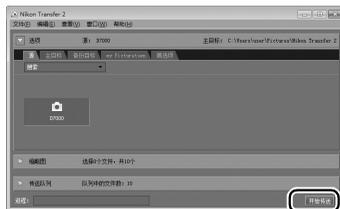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或键盘进行连接。

4 开启照相机。

5 传送照片。

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启动 Nikon Transfer 2 后，单击开始传送即可传送照片（有关使用 Nikon Transfer 2 的详细信息，请启动 ViewNX 2 或 Nikon Transfer 2，然后在帮助菜单中选择 **ViewNX 2 帮助**）。



开始传送

6 传送完时关闭照相机并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传送完毕时，Nikon Transfer 2 将自动关闭。

无线和以太网

若安装了另购的 WT-4 无线传输器 (□280)，则可通过无线或以太网传送或打印照片，并且还可从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购) 的网络计算机控制照相机。WT-4 可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模式：

模式	功能
传送模式	上传新照片或现有照片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器。
缩略图选择模式	上传前在计算机显示屏中预览照片。
PC 模式	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购) 从计算机上控制照相机。
打印模式	在连接至网络计算机的打印机上打印 JPEG 照片。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WT-4 使用说明书。请务必将 WT-4 固件和附送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传送模式

在传送模式下将 WT-4 连接至照相机时，按下 **BKT** 和  按钮可将当前以全屏播放方式显示的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动画

在传送设定未选为自动发送或发送文件夹时，WT-4 可用于在传送模式下上传动画。动画在缩略图选择模式下无法进行上传。

在传送期间录制和查看动画

当 WT-4 连接至照相机时，动画无法在图像传送模式下进行录制或播放（“图像传送模式”适用于正在传送图像及图像待传送时）。

缩略图选择模式

在缩略图选择模式下无法从计算机更改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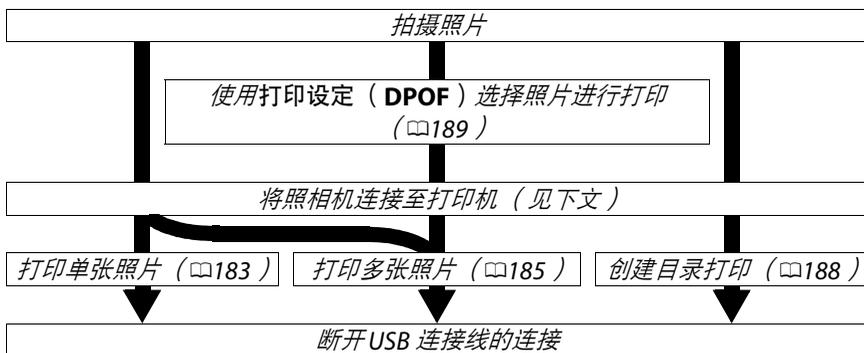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 软件 (另购) 可用来从计算机上控制照相机。当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将照片直接捕捉到计算机时，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PC 连接指示 ()。



打印照片

通过直接 USB 连接，在 PictBridge 打印机上打印所选 JPEG 照片的步骤如下。



☑ 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

请确保 EN-EL15 电池已充满电，或者使用另购的 EH-5a 电源适配器和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若要拍摄准备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的照片，请将色空间设为 **sRGB**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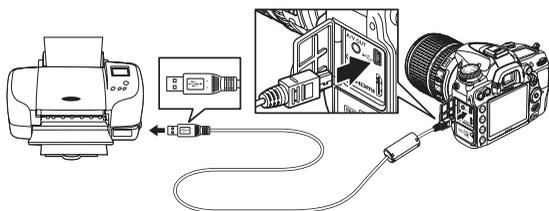
连接打印机

请使用附送的 UC-E4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1 关闭照相机。

2 连接 USB 连接线。

开启打印机并如图所示连接 USB 连接线。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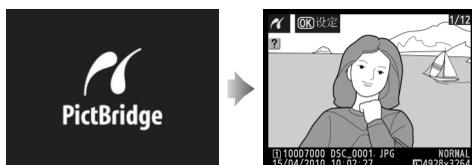


☑ USB 集线器

请直接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切勿通过 USB 集线器进行连接。

3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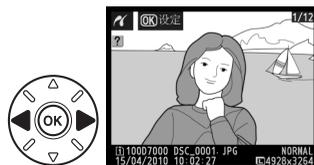
显示屏中将出现一个欢迎画面，随后出现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打印单张照片

1 选择一张照片。

按下 ◀ 或 ▶ 查看其它照片，或者按下 ▲ 或 ▼ 查看照片信息 (165)。按下 Ⓞ 按钮可放大当前画面 (173 ; 按下 ▶ 则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张照片，请按下 Ⓞ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或按下 Ⓞ 全屏显示加亮显示的照片；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的照片，则请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按住 BKT 按钮并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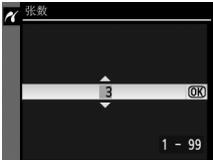
2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3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页面尺寸	屏幕中将显示页面尺寸菜单（不列出当前打印机不支持的选项）。按下 ▲ 或 ▼ 选择页面尺寸（若要在当前打印机的默认页面尺寸下进行打印，则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张数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选择张数（最多为 99），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边框	该选项仅在当前打印机支持时可用。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从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边框打印（打印具有白色边框的照片）或无边框中选择打印方式，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只有当前打印机支持的选项才会显示。	
时戳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打印时戳（将拍摄时间和日期打印在照片上）或无时戳，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裁切	该选项仅适用于支持裁切的打印机。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若要裁切照片直接退出，请加亮显示不裁切并按下 OK。若要裁切照片，请加亮显示裁切并按下 ►。 选择裁切后，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按下 OK 可增加裁切尺寸，按下 ESC 则可减小。请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裁切位置并按下 OK。请注意，若使用大尺寸来打印小型裁切，可能降低打印品质。	

4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OK**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OK**。



NEF (RAW)

NEF (RAW) 照片 (0085) 无法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选项 (0258) 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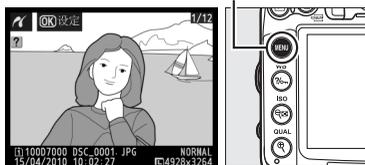
连接线

连接或断开接口线时，请确保照相机已关闭。切勿用力或试图斜着插入插头。当不使用接口时，请关闭照相机接口盖。

打印多张照片

1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在 PictBridge 播放显示 (请参阅第 183 页的步骤 3) 中按下 **MENU** 按钮。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

- **选择打印**：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 **选择日期**：将所选日期内拍摄的所有照片各打印一张。
- **DPOF 打印**：打印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 (**DPOF**) 选项 (0189) 创建的现有打印指令。步骤 3 中将显示当前打印指令。



若要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选择目录打印。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188 页内容。



3 选择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骤 2 中选择了选择打印或 DPOF 打印，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请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按住 **BKT** 按钮并按下 **▲** 选择所需存储卡和文件夹。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请按住 **Q** 按钮并按下 **▲**。该照片上将会标记一个 **凸** 图标，且打印张数将设为 1。在按下 **Q**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指定打印张数（最多为 99；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在打印张数为 1 时按下 **▼**）。请继续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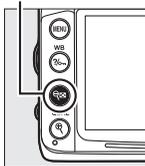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NEF (RAW) 照片 (□85) 无法选来进行打印。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选项 (□258) 创建 NEF (RAW) 图像的 JPEG 副本。

若您在步骤 2 中选择了选择日期，请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日期，然后按下 **▶** 选择或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日期。若要查看在所选日期拍摄的照片，请按下 **Q**。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滚动选择照片，按住 **Q** 则可全屏查看当前照片。再次按下 **Q** 可返回日期选择对话框。



Q+**▲**/**▼** : 选择张数



Q 按钮 : 全屏查看照片



Q 按钮 : 查看所选日期的照片



Q 按钮 : 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



4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OK**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5 调整打印选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页面尺寸	屏幕中将显示页面尺寸菜单（  184；不列出当前打印机不支持的选项）。按下 ▲ 或 ▼ 选择页面尺寸（若要在当前打印机的默认页面尺寸下进行打印，则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边框	屏幕中将显示边框选项菜单（  184；不列出当前打印机不支持的选项）。按下 ▲ 或 ▼ 从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 边框打印 （打印具有白色边框的照片）或 无边框 中选择打印方式，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时戳	屏幕中将显示时戳选项菜单（  184）。按下 ▲ 或 ▼ 选择打印机默认设定（使用当前打印机设定进行打印）、 打印时戳 （将拍摄时间和日期打印在照片上）或 无时戳 ，然后按下 OK 确定选择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6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OK**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所有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OK**。



错误

有关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时该如何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308 页内容。



创建目录打印

若要创建存储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目录打印，请在“打印多张照片”（☐185）的步骤 2 中选择目录打印。请注意，若存储卡中包含的照片超过 256 张，则仅将打印前面的 256 张照片。

1 选择目录打印。

选择 PictBridge 菜单中的目录打印（☐185）将如右图所示显示存储卡中的图像。



2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显示 PictBridge 打印选项。



3 调整打印选项。

按照第 187 页中的说明选择页面尺寸、边框和时戳选项（若所选页面尺寸太小，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4 开始打印。

选择开始打印并按下  即可开始打印。若要在打印完成之前取消打印，请按下 .



创建 DPOF 打印指令：打印设定

您可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DPOF）选项为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及支持 DPOF 格式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指令”。

1 将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DPOF）项目选为选择/设定。

按下 MENU 按钮并选择播放菜单中的打印设定（DPOF）。加亮显示选择/设定并按下 ►（若要从打印指令中删除所有照片，请选择取消全部选择？）。

MENU 按钮



2 选择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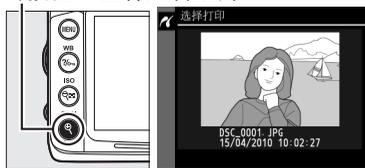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其它位置的的照片，则请按住 BKT 按钮并按下 ▲）。若要全屏显示当前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选择当前照片进行打印，请按住 Q 按钮并按下 ▲。该照片上将会标记一个凸图标，且打印张数将设为 1。在按下 Q 按钮的同时，按下 ▲ 或 ▼ 可指定打印张数（最多为 99；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在打印张数为 1 时按下 ▼）。请继续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Q+▲▼：选择张数



Q 按钮：全屏查看照片



3 显示打印选项。

按下 OK 显示打印拍摄数据选项。



4 选择打印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并按下 ► 可选择或取消选择加亮显示的选项（若希望完成打印指令而无需该信息，请进入步骤 5）。

- 打印拍摄数据：将快门速度和光圈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打印日期：将拍摄日期打印在打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5 完成打印指令。

加亮显示完成，然后按下 **OK** 完成打印指令。



☑ 打印设定（DPOF）

若要在照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时打印当前打印指令，请在 PictBridge 菜单中选择 **DPOF** 打印，然后按照“打印多张照片”中的步骤修改并打印当前指令（☐185）。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时，不支持 DPOF 打印日期和打印拍摄数据选项；若要在当前打印指令中将拍摄日期打印在照片上，请使用 PictBridge 时戳选项。

若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存储打印指令，打印设定（DPOF）选项将无法使用。

使用该选项无法选择 NEF（RAW）照片（☐85）。您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RAW）处理**选项（☐258）创建 NEF（RAW）图像的 JPEG 副本。

创建打印指令后，若使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删除图像，打印指令将可能无法正确打印。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您可使用附送的 EG-D2 音频 / 视频（A/V）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以播放或记录照片。C 型 mini-pin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DMI）线（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可用来将照相机连接至高清视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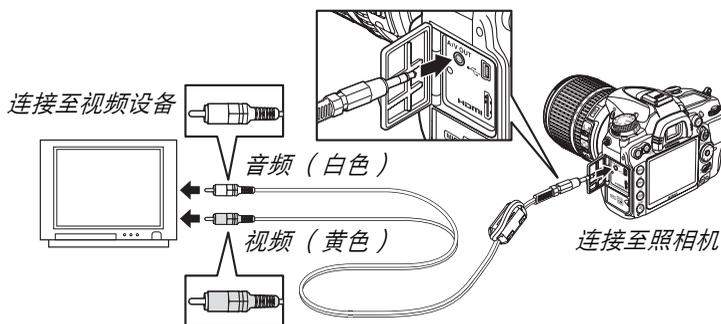
标清设备

将照相机连接至标准电视机之前，请确认照相机视频标准（□237）和电视机所用视频标准相匹配。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音频 / 视频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音频 / 视频线。



3 将电视机切换至视频通道。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按钮。

在播放过程中，照相机显示屏和电视机屏幕中都将显示图像。请注意，图像的边缘可能无法显示。



视频模式

若没有显示图像，请检查是否正确连接了照相机，以及**视频模式**（[☐237](#)）中的所选项是否与电视机所用视频标准相匹配。

电视机播放

进行长时间播放时，建议您使用 EH-5a 电源适配器和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

幻灯播放

播放菜单中的**幻灯播放**选项可用于自动播放（[☐201](#)）。

音频

在通过音频 / 视频线与照相机相连的电视机上查看立体声（使用外置麦克风录制）动画时，音频输出为单声道。HDMI 连接支持立体声输出。音量可使用电视机控制按钮进行调节；照相机控制按钮无法使用。

关闭接口盖

当不使用接口时，请关闭照相机接口盖。接口沾有杂质将会影响数据传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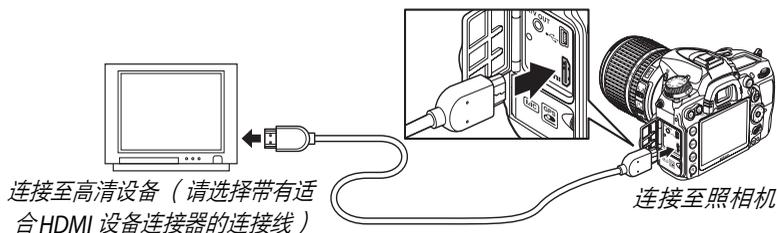
高清设备

本照相机可通过 C 型 mini-pin HDMI 线(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连接至 HDMI 设备。

1 关闭照相机。

在连接或断开 HDMI 线之前，请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2 按照下图所示连接 HDMI 线。



3 将设备切换至 HDMI 通道。

4 开启照相机并按下 **▶** 按钮。

播放过程中，图像将显示在高清电视机或显示器屏幕上；此时，照相机显示屏将保持关闭。

关闭接口盖

当不使用接口时，请关闭照相机接口盖。接口沾有杂质将会影响数据传送。



■ HDMI 选项

设定菜单中的 **HDMI** 选项控制输出分辨率，您可以通过该选项使支持 HDMI-CEC（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 消费电子控制，允许 HDMI 设备用于控制与其相连的周边设备的一种标准）的设备对照相机进行遥控。

输出分辨率

选择图像输出至 HDMI 设备的格式。若选择了自动，照相机将自动选择合适的格式。



设备控制

照相机连接在支持 HDMI-CEC 的电视机上且照相机和电视机都处于开启状态时，若为设定菜单中的 **HDMI > 设备控制** 选择了开启，电视机屏幕上将出现如右图所示的显示，在全屏播放和幻灯播放期间可使用电视机遥控器代替照相机多重选择器和 **OK** 按钮。若选择了关闭，电视机遥控器将无法用于控制照相机。



🔍 HDMI-CEC 设备

照相机连接在 HDMI-CEC 设备上时，**[EE]** 将取代剩余可拍摄张数出现在控制面板中。

🔍 设备控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机的说明书。



菜单指南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若要显示播放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 (播放菜单) 标签。

MENU 按钮



播放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选项		选项	
删除	176	图像查看	200
播放文件夹	195	删除之后	200
隐藏图像	196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200
显示模式	197	幻灯播放	201
复制图像	197	打印设定 (DPOF)	189

播放文件夹

MENU 按钮 → ▶ 播放菜单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163)：

选项	说明
D7000	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使用 D7000 创建的照片。
全部	在播放过程中将显示所有文件夹中的照片。
当前	播放过程中仅显示当前文件夹中的照片。

隐藏或显示照片。隐藏的照片仅在隐藏图像菜单中可视，且仅可通过格式化存储卡进行删除。

选项	说明
选择 / 设定	隐藏或显示所选照片。
选择日期	选择该选项将显示日期列表。若要隐藏某一日期内拍摄的所有照片，请加亮显示该日期并按下 ▶。所选日期用 ✓ 标记；若要显示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请加亮显示该日期并按下 ▶。按下 OK 完成操作。
取消全部选择?	显示所有照片。



受保护和隐藏的图像

显示受保护图像的同时也将解除对该图像的保护。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隐藏或显示所选照片。

1 选择 选择 /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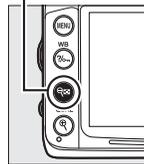
加亮显示选择 / 设定并按下 ▶。



2 选择照片。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选择存储卡中的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请按住 BKT 并按下 ▲）并按下 Q 选择当前照片。所选照片将用 Q 图标标记；若要取消选择照片，请加亮显示照片并再次按下 Q。请继续操作直至选择完所有所需照片。

Q 按钮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



选择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165）中可用的信息。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 选择用于照片信息显示 的选项。✓ 将出现在所选项目旁；若要取消选择，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加亮显示完成并按下 OK 即可返回播放菜单。



在存储卡之间复制图像。该选项仅在照相机中插有两张存储卡时可用。

选项	说明
选择来源	选择将从哪张存储卡复制照片。
选择图像	选择将要复制的照片。
选择目标文件夹	选择照片复制的目标文件夹。
是否复制图像？	复制图像。

复制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选择来源。

加亮显示选择来源并按下 ►。



2 选择源存储卡。

加亮显示包含将被复制图像所在存储卡的插槽，然后按下 OK。



3 选择选择图像。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



4 选择源文件夹。

加亮显示包含将被复制图像的文件夹并按下▶。



5 进行初始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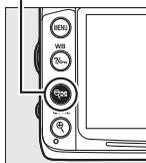
继续选择或取消选择单张图像之前，您可以通过选择选择所有图像或选择受保护的图像标记文件夹中的所有图像或所有受保护图像以进行复制。若要仅标记单独选择的图像以进行复制，请在继续操作前选择取消全部选择。



6 选择其它图像。

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 \mathbb{Q}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则请按住 \mathbb{Q} 按钮）。所选图像将用 \checkmark 标记。选择完毕后，按下 \mathbb{OK} 进入步骤7。

\mathbb{Q} 按钮



7 选择选择目标文件夹。

加亮显示选择目标文件夹并按下▶。



8 选择一个目标文件夹。

若要输入文件夹编号，请选择**按编号选择文件夹**，输入编号（□203），然后按下 **OK**。若不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



若要从现有文件夹列表中进行选择，请选择**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然后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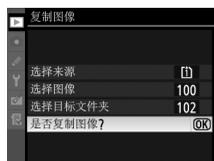


9 复制图像。

加亮显示**是否复制图像？**并按下 **OK**。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请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复制完成后，再次按下 **OK** 即可退出。



复制图像

若目标存储卡上空间不足，将不会复制图像。复制动画之前，请确认电池已充满电。

若目标文件夹包含一张与将被复制图像同名的图像，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替换现有图像**可将图像替换为将要复制的图像，或选择**全部替换**可将图像替换为将要复制的图像，或选择**全部替换**不进一步提示而直接替换所有同名的现有图像。若要不替换图像而直接继续，请选择**跳过**，或选择**取消**不再复制任何图像直接退出。



保护状态随图像一同复制，但打印标记（□189）不会复制。无法复制隐藏的图像。

图像查看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在显示屏中显示照片。若选择了关闭，照片仅可在按下  按钮时显示。



删除之后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删除图像后显示的照片。

选项	说明
 显示下一幅	显示下一张照片。若所删除的照片是最后一张，则将显示前一张照片。
 显示上一幅	显示上一张照片。若所删除的照片是第一张，则将显示下一张照片。
 继续先前指令	若用户是按拍摄顺序滚动照片，将如显示下一幅中所述显示下一张照片。若用户是按相反顺序滚动照片，将如显示上一幅中所述显示上一张照片。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MENU 按钮 →  播放菜单

选择在播放时是否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显示。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选项	说明
开启	在照相机显示屏中显示时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自动旋转图像（  239）选为关闭时所拍摄的照片将会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关闭	“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横向”（风景）方向显示。

为当前播放文件夹（□195）中的照片创建幻灯播放。隐藏的照片（□196）不会显示。

选项	说明
开始	开始幻灯播放。
画面间隔	选择每张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

若要开始幻灯播放，请加亮显示开始并按下 **OK**。幻灯播放过程中可执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说明
向后显示画面 / 向前显示画面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画面，按下 ▶ 则跳至下一幅画面。
查看其它照片信息		更改所显示的照片信息（□165）。
暂停 / 恢复	OK	暂停或恢复幻灯播放。
退回播放菜单	MENU	结束幻灯播放并返回播放菜单。
退回播放模式		结束幻灯播放并退回全屏（□163）或缩略图播放（□171）。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返回拍摄模式。

幻灯播放结束时，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请选择重新开始重新开始播放或选择退出返回播放菜单。



📷 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若要显示拍摄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拍摄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拍摄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选项	📖	选项	📖
重设拍摄菜单	202	自动失真控制	205
存储文件夹	203	色空间	141
文件命名	204	动态 D-Lighting	139
插槽 2 中存储卡的作用	89	长时间曝光降噪	205
图像品质	85	高 ISO 降噪	205
图像尺寸	88	ISO 感光度设定	101
JPEG 压缩	87	多重曝光	152
NEF (RAW) 记录	87	动画设定	60
白平衡	117	间隔拍摄	155
设定优化校准	131	遥控模式	80
管理优化校准	136		

注意：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选项可能显示为灰色且无效。有关每种拍摄模式中可用选项的信息，请参阅第 292 页内容。

重设拍摄菜单

MENU 按钮 → 📷 拍摄菜单

选择是可将拍摄菜单选项恢复至默认值（📖295）。



选择存储今后所拍图像的文件夹。

■按文件夹编号选择文件夹

1 选择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



2 选择文件夹编号。

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一个数字；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选编号的文件夹，文件夹编号左方将显示一个 **□**、**▢** 或 **▣** 图标：

- **□**：此文件夹为空文件夹。
- **▢**：此文件夹还剩部分空间。
- **▣**：此文件夹包含999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9999的照片，且无法存储更多照片。

存储此文件夹的存储卡在按编号选择文件夹对话框的右上角由存储卡插槽图标表示。用于新文件夹的存储卡取决于插槽 **2** 中存储卡的作用（**□89**）中的当前所选项。

3 保存更改并退出。

按下 **⊗** 完成操作并返回拍摄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选择文件夹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编号的文件夹，则会新建一个文件夹。除非所选文件夹已满，否则今后所拍摄的照片都将存储在该文件夹中。

☑ 文件夹和文件编号

若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并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快门释放将无法使用且无法进一步拍摄照片。若要继续拍摄，请创建一个编号小于 999 的文件夹，或选择一个编号小于 999 且所含图像少于 999 张的现有文件夹。

📄 启动时间

若存储卡中包含大量文件或文件夹，开启照相机时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

■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 1 选择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加亮显示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并按下 ▶。



- 2 加亮显示文件夹。
按下 ▲ 或 ▼ 加亮显示一个文件夹。

- 3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
按下 Ⓞ 选择加亮显示的文件夹并返回拍摄菜单（按下 MENU 按钮则可不改变指定文件夹直接退出）。今后拍摄的照片将存储在所选文件夹中。

文件命名

MENU 按钮 → 拍摄菜单

保存照片时所使用的文件名称由“DSC_”或“_DSC”（使用 Adobe RGB 色空间的图像）后接一个4位数编号和一个3位字母扩展名组成（例如，“DSC_0001.JPG”）。您可使用文件命名选项选择代替文件名称中“DSC”的3位字母。有关编辑文件名称的信息，请参阅第137页内容。请注意，名称中可编辑部分的最大长度为3个字符。

扩展名

您可使用以下扩展名：NEF（RAW）图像扩展名为“.NEF”，JPEG 图像扩展名为“.JPG”，动画的扩展名为“.MOV”，除尘参考数据的扩展名则为“.NDF”。在图像品质设定为 NEF（RAW）+JPEG 时记录的每张照片中，NEF 和 JPEG 图像具有相同的文件名和不同的扩展名。

选择开启可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请注意，取景器中可视区域的边缘在最终照片中可能会被裁切掉，并且开始记录前处理照片所需时间可能会增加）。该选项仅适用于 G 型和 D 型镜头（PC、鱼镜头及某些其它镜头除外）。该选项仅推荐用于 G 型和 D 型镜头（PC、鱼镜头及某些其它镜头除外）；使用其它镜头拍摄时的效果不予以保证。



🔍 润饰：失真控制

有关为现有照片创建经桶形和枕形失真处理的副本的信息，请参阅第 261 页内容。

长时间曝光降噪

若选择了开启，在快门速度低于 8 秒时所拍摄的照片将被处理以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这使记录图像所需的时间将增加至原来的 1.5 到 2 倍。处理期间，在快门速度 / 光圈显示中“Job nr”将会闪烁且无法拍摄照片（处理完毕前若关闭照相机，将会保存照片，但不会执行降噪）。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秒幅数将减少，并且在照片处理期间，内存缓冲区的容量将会减少。



高 ISO 降噪

照相机可处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以减少“噪点”。

选项	说明
HIGH 高	减少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条纹或雾像），尤其针对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的照片。您可从高、标准及低中选择所执行的降噪量。
NORM 标准	
LOW 低	
关闭	仅在 ISO 16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时执行降噪。所执行的降噪量少于高 ISO 降噪设为低时所执行的量。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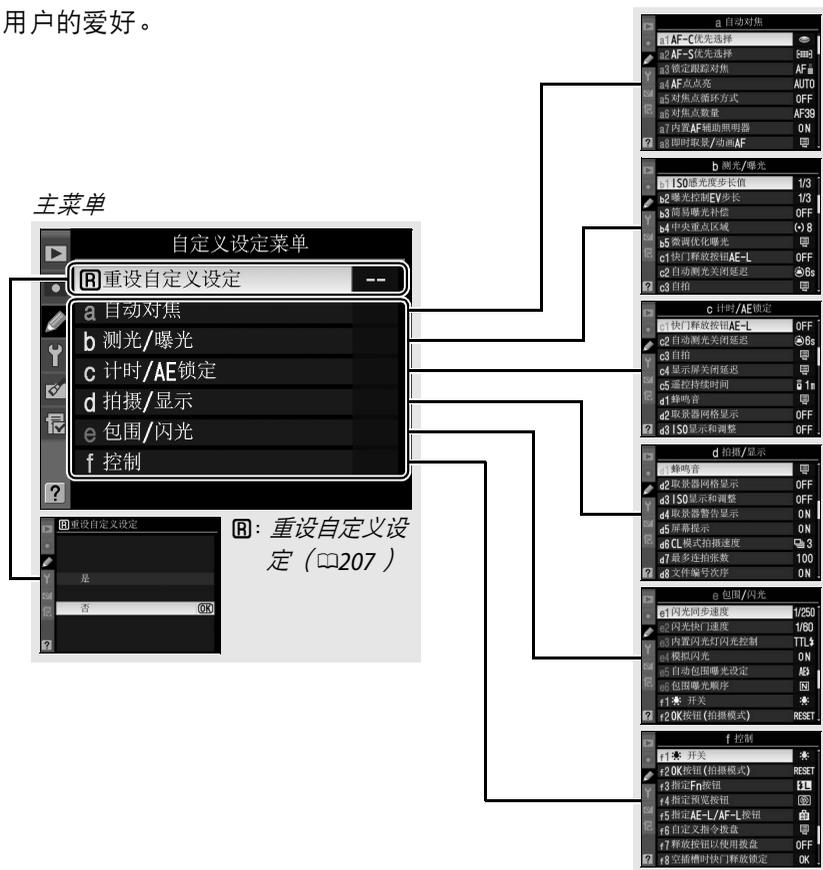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自定义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自定义设定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自定义设定可用于对相机进行个性化设定，以满足不同用户的爱好。

自定义设定组



本照相机提供了以下自定义设定选项：

自定义设定		☐
Ⓜ	重设自定义设定	207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208
a2	AF-S 优先选择	208
a3	锁定跟踪对焦	209
a4	AF 点点亮	209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209
a6	对焦点数量	210
a7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210
a8	即时取景 / 动画 AF	211
b	测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211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11
b3	简易曝光补偿	212
b4	中央重点区域	213
b5	微调优化曝光	213
c	计时 /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213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214
c3	自拍	214
c4	显示屏关闭延迟	215
c5	遥控持续时间	215
d	拍摄 / 显示	
d1	蜂鸣音	215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216
d3	ISO 显示和调整	216
d4	取景器警告显示	216
d5	屏幕提示	216

自定义设定		☐
d	拍摄 / 显示	
d6	CL 模式拍摄速度	217
d7	最多连拍张数	217
d8	文件编号次序	218
d9	信息显示	219
d10	LCD 照明	219
d11	曝光延迟模式	219
d12	闪光灯警告	219
d13	MB-D11 电池类型	220
d14	电池顺序	221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222
e2	闪光快门速度	223
e3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223
e4	模拟闪光	228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229
e6	包围曝光顺序	229
f	控制	
f1	☼ 开关	229
f2	OK 按钮 (拍摄模式)	229
f3	指定 Fn 按钮	230
f4	指定预览按钮	232
f5	指定 AE-L/AF-L 按钮	232
f6	自定义指令拨盘	233
f7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234
f8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234
f9	反转指示器	234
f10	指定 MB-D11 按钮	235

注意：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某些选项可能显示为灰色且无效。有关每种拍摄模式中可用选项的信息，请参阅第 292 页内容。

Ⓜ：重设自定义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是可将自定义设定恢复为默认值（☐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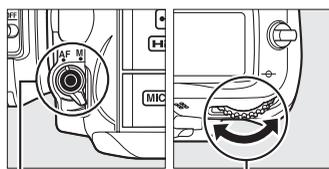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当在取景器拍摄中选择了 **AF-C** 时 (91)，该选项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都可拍摄照片 (快门释放优先)，还是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 (对焦优先)。



AF 模式按钮

主指令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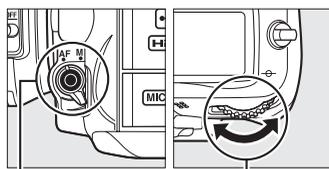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释放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对焦	仅当显示对焦指示 (●) 时才可拍摄照片。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AF 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都不会锁定。照相机将连续调整对焦直至快门释放。

a2: AF-S 优先选择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当在取景器拍摄中选择了 **AF-S** 时 (91)，该选项可控制是仅当照相机清晰对焦时才可拍摄照片 (对焦优先)，还是在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都可拍摄照片 (快门释放优先)。



AF 模式按钮

主指令拨盘

选项	说明
释放	无论何时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均可拍摄照片。
对焦	仅当显示对焦指示 (●) 时才可拍摄照片。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若在 AF 模式选为 **AF-S** 时显示对焦指示 (●)，对焦将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锁定。对焦将持续锁定直至快门释放。

a3: 锁定跟踪对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该选项控制当选择了 **AF-C** 或照相机处于 **AF-A** 模式下选择了连续伺服自动对焦以进行取景器拍摄（□91）时，若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突然发生较大变化，自动对焦如何进行调整。

选项	说明
AF 5 (长)	当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突然改变时，照相机将在调整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前等候一段指定的时间。这样即可防止当拍摄对象被恰巧经过这一画面的物体短暂遮挡时照相机重新对焦。
AF 4	
AF 3 (标准)	
AF 2	
AF 1 (短)	当与拍摄对象间的距离改变时，照相机立即调整对焦。该选项可用于拍摄距离迅速连接变化的一系列拍摄对象。
关闭	

a4: AF 点点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前对焦点是否在取景器中被加亮显示成红色。

选项	说明
AUTO 自动	所选对焦点将自动加亮显示，以便与背景形成对比。
开启	无论背景亮度如何，所选对焦点将总是被加亮显示。根据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选对焦点可能会难以看见。
关闭	所选对焦点不会被加亮显示。

a5: 对焦点循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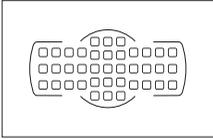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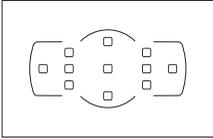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对焦点选择是否从显示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

选项	说明
循环	对焦点选择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从右到左及从左到右进行“循环”，因此，例如显示右边缘处的对焦点被加亮显示时（①），按下▶可选择显示左边缘处的相应对焦点（②）。 
不循环	对焦区域显示限制在最外部对焦点之内，因此，例如选择了取景器显示右边缘处的对焦点时，按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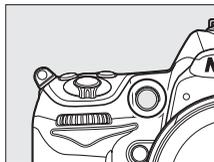
a6: 对焦点数量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目。

选项	说明
AF39 39 个对焦点	从如右图所示的 39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 
AF11 11 个对焦点	从如右图所示的 11 个对焦点中进行选择。用于快速选择对焦点。 

a7: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操作。



选项	说明
开启	光线不足时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仅限于取景器拍摄）。仅当同时满足下列两种条件时，AF 辅助照明才有效： 1. 自动对焦模式（  91）选为 AF-S ，或当照相机处于 AF-A 模式时选择了单次伺服自动对焦。 2. AF 区域模式（  94）设为  （自动区域 AF），或者设为  以外的选项并选择了中央对焦点。
关闭	AF 辅助照明器不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光线不足时，照相机可能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的有效范围约为 0.5-3.0m；在使用照明器时，请使用焦距为 24-200mm 的镜头，并移除镜头遮光罩。

 **也请参阅**

有关可使用 AF 辅助的拍摄模式的信息，请参阅第 292 页内容。有关适用于 AF 辅助的镜头的限制信息，请参阅第 273 页内容。

a8: 即时取景 / 动画 AF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在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过程中选择了自动对焦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即时取景和动画录制期间用于自动对焦的对焦模式 (50)。您可选择**单次伺服 AF** 或**全时间伺服 AF**。



- **AF 区域模式**: 设定在即时取景和动画录制过程中如何选择用于自动对焦的对焦点 (50)。您可从**脸部优先 AF**、**宽区域 AF**、**标准区域 AF** 和**对象跟踪 AF** 中进行选择。



b: 测光 / 曝光

b1: ISO 感光度步长值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对 ISO 感光度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改变步长值时当前 ISO 感光度设定会尽可能保持不变。若当前设定在新的步长值下无法使用，ISO 感光度将被设为最相近的可用设定。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对快门速度、光圈、曝光和闪光补偿以及包围进行调整时将使用的增量。



该选项可控制是否需要 按钮来设定曝光补偿 (107)。若选择了开启 (自动重设) 或开启, 则即使在曝光补偿设为 ± 0 时, 位于曝光显示中央的 0 仍将闪烁。

选项	说明
RESET 开启 (自动重设)	曝光补偿可通过旋转任一指令拨盘来设定 (见下文注解)。当照相机或曝光测光关闭时, 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设定将会重设 (而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钮所选的曝光补偿设定则不会重设)。
开启	与上述相同, 但是当照相机或曝光测光关闭时, 使用指令拨盘所选的曝光补偿值将不会重设。
关闭	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来设定。

改变主 / 副

当在自定义设定 b3 (简易曝光补偿) 中选择了开启 (自动重设) 或开启时, 用于设定曝光补偿的拨盘取决于在自定义设定 f6 (自定义指令拨盘) > 改变主 / 副 (233) 中的所选项。

		自定义指令拨盘 > 改变主 / 副	
		关闭	开启
操作 模式	P	副指令拨盘	副指令拨盘
	S	副指令拨盘	主指令拨盘
	A	主指令拨盘	副指令拨盘
	M	不适用	

显示 ISO/ 快捷设定 ISO

自定义设定 b3 (简易曝光补偿) 不能与自定义设定 d3 (显示 ISO/ 快捷设定 ISO) 一同使用。对这两个项目中的任意一个所作的调整将重设另一个项目; 重设时, 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

b4: 中央重点区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计算曝光量时，中央重点测光将最大比重指定在画面中央的环内。该环的直径 (ϕ) 可以设为 6、8、10 或 13mm，或者平均分布于整个画面。

请注意，当使用的是非 CPU 镜头时，该直径固定为 8mm。

选项
(◀) 6 ϕ 6 mm
(◀) 8 ϕ 8 mm
(◀) 10 ϕ 10 mm
(◀) 13 ϕ 13 mm
(◀) Avg 全画面平均

b5: 微调优化曝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使用该选项可微调由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对于每种测光方式，均可在 +1 至 -1EV 之间以 $1/6$ EV 为步长单独微调曝光。



微调曝光

曝光微调不会受到执行双键重设的影响。请注意，由于曝光补偿 () 图标不会显示，您仅可通过在微调菜单中查看数量这一方法来原因已更改的曝光量。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曝光补偿 (107)。

c: 计时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关闭下，仅当按下 AE-L/AF-L 按钮时锁定曝光。若选择了开启，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也将锁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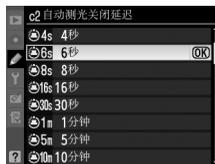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继续测定曝光的时间长度。曝光测光关闭时，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的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将自动关闭。

为延长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测光关闭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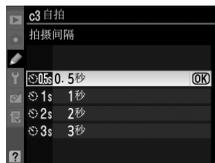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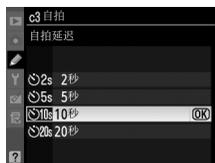


c3: 自拍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拍摄张数以及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 自拍延迟: 选择拍摄时滞的长度。
- 拍摄张数: 按下▲和▼选择每次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拍摄的照片张数。
- 拍摄间隔: 选择当拍摄张数超过1张时两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



c4: 显示屏关闭延迟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下列情况中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显示屏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在播放（播放；默认设定为 10 秒）和图像查看（图像查看；默认设定为 4 秒）过程中，显示菜单（菜单；默认设定为 20 秒）或信息（信息显示；默认设定为 10 秒）时，或是即时取景和动画录制（即时取景；默认设定为 10 分钟）期间。为延长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显示屏关闭延迟。



c5: 遥控持续时间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遥控释放模式（□80）下照相机将维持待机模式的时间长度。若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对照相机执行任何操作，遥控拍摄将会结束且曝光测光将关闭。为延长电池持久力，请选择一个较短的时间。若要在定时器时间耗尽后重新激活遥控模式，请半按照相机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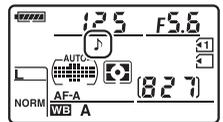
d: 拍摄 / 显示

d1: 蜂鸣音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在以下情况时照相机所发出蜂鸣音的音调和音量：照相机使用单次伺服 AF（AF-S 或当 AF-A 选为单次伺服 AF 时；□50、91）进行对焦，在即时取景下对焦锁定，在自拍和遥控延迟释放模式（□80）下释放定时器进行倒计时的过程中，在快速响应遥控或遥控弹起反光板模式（□80）下拍摄照片后，或者您试图在存储卡已锁定时拍摄照片（□33）。请注意，无论选择何种选项，在安静快门释放模式（模式 Q；□77）下照相机都不会发出蜂鸣音。

- 音量：您可从 3（高）、2（中）、1（低）和关闭（静音）中进行选择。当选择了关闭以外的选项时，♪ 将出现在控制面板和信息显示中。
- 音调：您可选择高或低。



d2: 取景器网格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构图时于取景器中显示可选网格线以供参考 (图9)。



d3: ISO 显示和调整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显示 ISO 感光度或显示 ISO/ 快捷设定 ISO，ISO 感光度将取代剩余可拍摄张数显示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若选择了显示 ISO/ 快捷设定 ISO，ISO 感光度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模式 P 和 S）或主指令拨盘（模式 A）进行设定。选择显示幅数则可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显示剩余可拍摄张数。

d4: 取景器警告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将开启以下取景器警告：

- B/W：选择了单色优化校准时显示
- ：电池电量较低时显示
- ：照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时显示



d5: 屏幕提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开启可在信息显示中显示所选项目的工具提示。



d6: CL 模式拍摄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 **CL**（低速连拍）模式的每秒最高拍摄幅数（在间隔拍摄过程中，该设定还可决定单张拍摄的每秒拍摄幅数）。请注意，在低速快门下，每秒拍摄幅数可能降至所选数值以下。



d7: 最多连拍张数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连拍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可以设为 1 至 100 之间的任一数值。



内存缓冲区

无论在自定义设定 d7 中选择了何种选项，当内存缓冲区被占满时，拍摄速度将会变慢。有关内存缓冲区容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320 页内容。

拍摄照片后，照相机通过将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加 1 来命名文件。该选项控制以下情况时是否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后接续编号：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



选项	说明
开启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编号或当前文件夹中的最大文件编号（取两者中的较大编号）后接续编号。若当前文件夹中已经包含编号为 9999 的照片，照相机将对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文件夹，并且文件编号将重新从 0001 开始。
关闭	当新建一个文件夹、格式化存储卡或在照相机中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后，文件编号将重设为 0001。请注意，若当前文件夹中已包含 999 张照片，照相机将为此时拍摄的照片自动新建一个文件夹。
RESET 重设	所拍下一张照片的文件编号为当前文件夹中最大文件编号加 1，除此之外，其它与开启时相同。若当前文件夹为空文件夹，则文件编号将重设为 0001。

文件编号次序

若当前文件夹编号为 999 并包含 999 张照片或一张编号为 9999 的照片，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无法进一步拍摄照片。请在自定义设定 d8（文件编号次序）中选择重设，然后格式化当前存储卡或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d9: 信息显示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自动 (**AUTO**) 下, 信息显示 (10) 的字体颜色将自动从黑色转换为白色或从白色转换为黑色, 以保持与背景的对比。若要始终使用相同颜色的字体, 请选择手动并选择光亮时用暗字体 (**B** ; 黑色字体) 或黑暗时用亮字体 (**W** ; 白色字体)。显示屏亮度将自动调整, 与所选文字颜色形成最大对比。



光亮时用暗字体



黑暗时用亮字体

d10: LCD 照明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关闭下, 控制面板的背光 (LCD 照明器) 仅当电源开关被旋转至  时点亮。若选择了开启, 无论何时进行曝光测光, 控制面板都将被照亮 (39)。选择关闭则可延长电池持久力。



d11: 曝光延迟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 选择开启可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且弹起反光板后, 延迟快门释放约 1 秒。



d12: 闪光灯警告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了开启, 当需要闪光灯以达到最佳曝光时, 闪光预备指示灯 () 将在取景器中闪烁。

当另购的 MB-D11 电池匣中使用的是 AA 电池时，为确保照相机正常工作，请在该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选项，使其与电池匣中所插入电池的类型相匹配。使用 EN-EL15 电池时无需调整该选项。

选项	说明
 LR6 (AA 碱性电池)	使用 LR6 AA 碱性电池时选择。
 HR6 (AA 镍氢电池)	使用 HR6 AA 镍氢电池时选择。
 FR6 (AA 锂电池)	使用 FR6 AA 锂电池时选择。

使用 AA 电池

MB-D11 可容纳 1 块 EN-EL15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或者 6 节 AA 碱性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电池（随照相机附送 1 块 EN-EL15 电池；AA 电池需另购）。使用 AA 电池时可拍摄的照片数量将会减少（□321）。AA 电池的容量在周围温度低于 20°C 时将会急剧下降，并且随其品牌和存放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电池可能会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废。某些 AA 电池不可以使用；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特征和有限容量，请只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使用，并且只能在比较温暖的环境下使用。AA 电池的电量级别在照相机中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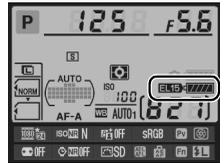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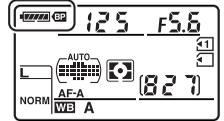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取景器	说明
	—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过低。准备更换电池。
 (闪烁)	 (闪烁)	快门释放按钮已禁用。更换电池。

选择当安装了 MB-D11 电池匣（另购）时，首先使用照相机中的电池还是电池匣中的电池。请注意，若 MB-D11 由另购的 EH-5a 电源适配器和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供电，则无论选择哪个选项都将使用电源适配器。



当使用的是 MB-D11 中的电池时，照相机控制面板中会显示  图标。信息显示按照下表显示 MB-D11 中所插电池的类型：

图标	电池类型
	EN-EL15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AA 电池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该选项控制闪光同步速度。

选项	说明
1/320 秒 (自动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700、SB-600 以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它闪光灯组件，快门速度将设为 1/32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照相机所示快门速度为 1/320 秒时，若实际快门速度快于 1/320 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
1/250 秒 (自动 FP)	在使用 SB-900、SB-800、SB-700、SB-600 以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若使用了其它闪光灯组件，快门速度将设为 1/25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照相机所示快门速度为 1/250 秒时，若实际快门速度快于 1/250 秒，自动 FP 高速同步将被激活。
1/250 秒 - 1/60 秒	闪光同步速度设为所选值。

将快门速度固定在闪光同步速度的极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将快门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极限值，请选择可以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 (30 秒或 B 门) 的下一值。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将会显示一个 X (闪光同步指示)。

自动 FP 高速同步

允许在照相机支持的最高快门速度下使用闪光灯，从而确保即使是拍摄明媚阳光下的背光拍摄对象，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自动 FP 高速同步处于有效状态时，“FP”将显示在信息显示闪光模式指示中 (□278)。

■ 1/320 秒（自动 FP）时的闪光控制

若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222）中选择了 **1/320 秒（自动 FP）**，内置闪光灯可在最快为 1/320 秒的快门速度下使用，而另购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R200 闪光灯组件可在任何快门速度下使用（自动 FP 高速同步）。

闪光同步速度	1/320 秒（自动 FP）		1/250 秒（自动 FP）		1/250 秒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内置闪光灯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1/8000-1/320 秒	—	自动 FP	—	自动 FP	—	—
1/320-1/250 秒	闪光同步*		—	自动 FP	—	—
1/250-30 秒	闪光同步					

* 闪光范围随快门速度的加快而缩小。不过它仍将比自动 FP 下相同速度时所获得的闪光范围要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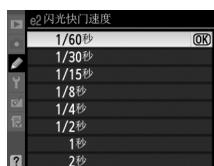
闪光预备指示灯

闪光灯以全光闪光时，照相机取景器中的闪光指示灯将会闪烁以警告所拍摄的照片可能曝光不足。请注意，若选择了 **1/320 秒（自动 FP）**，另购闪光灯组件上的闪光预备指示灯将不会显示该警告。

e2：闪光快门速度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该选项决定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后帘同步或防红眼时可使用的最低快门速度（不论选择何种设定，在 **S** 和 **M** 模式中，或者当闪光灯设为慢同步、慢速后帘同步或防红眼带慢同步时，快门速度可慢至 30 秒）。选项的范围是：1/60 秒（**1/60 秒**）到 30 秒（**30 秒**）。



e3：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模式。

选项	说明
TTL  TTL	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闪光量。
M  手动	选择闪光级别（□224）。照相机不会发出监控预闪。
RPT  重复闪光	快门开启时闪光灯重复闪光，产生频闪照明效果（□224）。
CMD  指令器模式	使用内置闪光灯作为主闪光灯，控制一个或多个另购的遥控闪光灯组件（□225）。

■ 手动

您可在全光至 **1/128**（全光的 $1/128$ ）之间选择闪光级别。在全光级别下，内置闪光灯的指数为 12（m、ISO 100、20 °C）。

■ 重复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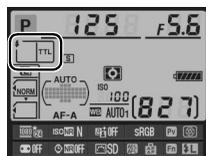
快门开启时闪光灯重复闪光，产生频闪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以下选项；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

选项	说明
闪光量	选择闪光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数）。
闪光次数	选择在所选闪光量下闪光灯闪光的次数。请注意，根据快门速度和频率中所选项的不同，实际闪光次数可能会少于所选次数。
频率	选择闪光灯每秒闪光的次数。



🔍 闪光控制模式

内置闪光灯闪光控制模式将显示在信息显示中。



🔍 “手动” 和 “重复闪光”

当选择了这些选项时， 图标将会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闪烁。

🔍 SB-400

当安装并开启了另购的 SB-400 闪光灯组件时，自定义设定 e3 将更改为闪光灯（另购），因此，您可从 **TTL** 和手动（重复闪光和指令器模式选项无效）中选择 SB-400 的闪光控制模式。



🔍 “闪光次数”

重复闪光 > 闪光次数的可用选项由闪光量决定。

闪光量	“闪光次数”的可用选项	闪光量	“闪光次数”的可用选项
1/4	2	1/32	2-10、15
1/8	2-5	1/64	2-10、15、20、25
1/16	2-10	1/128	2-10、15、20、25、30、35

■ 指令器模式

将内置闪光灯作为主闪光灯，使用高级无线闪光控制最多两组（A 和 B）中的一个或多个另购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遥控闪光灯组件。

选择该选项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可加亮显示以下选项；按下 ▲ 或 ▼ 则可进行更改。



选项	说明
内置闪光灯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模式（指令闪光）。
TTL	i-TTL 模式。在 +3.0 至 -3.0EV 之间以 $\frac{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M	在 $\frac{1}{1}$ 至 $\frac{1}{128}$ （全光的 $\frac{1}{128}$ ）之间选择闪光级别。
--	内置闪光灯不会闪光，但遥控闪光灯组件会闪光。此时须升起内置闪光灯以执行监控预闪。
A 组	为 A 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闪光模式。
TTL	i-TTL 模式。在 +3.0 至 -3.0EV 之间以 $\frac{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AA	自动光圈（仅适用于 SB-900 和 SB-800 闪光灯组件）。在 +3.0 至 -3.0EV 之间以 $\frac{1}{3}$ EV 为增量选择闪光补偿值。
M	在 $\frac{1}{1}$ 至 $\frac{1}{128}$ （全光的 $\frac{1}{128}$ ）之间选择闪光级别。
--	该组的闪光灯组件不会闪光。
B 组	为 B 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选择一个闪光模式。可用选项与上文 A 组中所列出的选项相同。
通道	从通道 1-4 中进行选择。两个组中的所有闪光灯组件必须设为相同通道。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指令器模式下拍摄照片。

1 调整内置闪光灯的设定。

选择内置闪光灯的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请注意，在 -- 模式下无法调整闪光量级别。



2 调整 A 组的设定。

为 A 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



3 调整 B 组的设定。

为 B 组中的闪光灯组件选择闪光控制模式和闪光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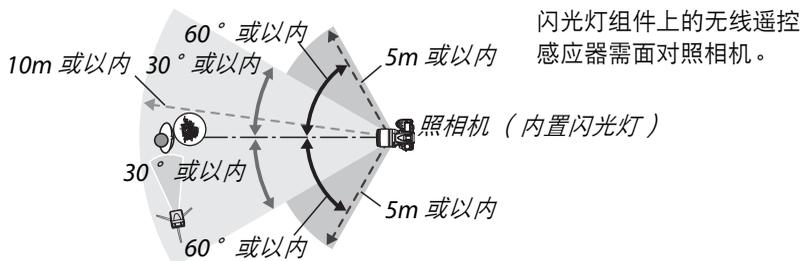
4 选择通道。



5 按下 **OK**。

6 进行照片构图。

按照下图所示进行照片构图并排列闪光灯组件。请注意，遥控闪光灯组件可放置的最远距离可能随拍摄环境而变化。



7 将遥控闪光灯组件设为所选通道。

开启所有遥控闪光灯组件，并将它们设为步骤 4 中所选的通道。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使用说明书。

8 升起内置闪光灯。

按下  按钮可升起内置闪光灯。请注意，即使在内置闪光灯 > 模式中选择了 --，也须升起内置闪光灯以便执行监控预闪。

9 构图、对焦并拍摄。

确认照相机闪光预备指示灯以及所有其它闪光灯组件的闪光预备指示灯点亮后，再进行构图、对焦并拍摄。如有需要，可使用 FV 锁定 ( 149)。

闪光同步模式显示

当在内置闪光灯 > 模式中选择了 -- 时，控制面板闪光同步模式显示中不会出现 。

闪光补偿

使用  () 按钮和副指令拨盘所选的闪光补偿值，将添加至指令器模式菜单中为内置闪光灯、A 组和 B 组所选的闪光补偿值。当在内置闪光灯 > TTL 中选择了 ± 0 以外的闪光补偿值时， 图标将会显示在控制面板和取景器中。当内置闪光灯处于模式 M 下时， 图标将闪烁。

指令器模式

将感应器窗口置于遥控闪光灯组件上能够获取内置闪光灯监控预闪的位置（照相机未固定于三脚架时，需特别注意）。请确保遥控闪光灯组件中直接释放的光线或强反射光线不会进入照相机镜头（TTL 模式下），也不会进入遥控闪光灯组件的光电元件中（AA 模式下），否则可能会影响曝光。为防止内置闪光灯释放的定时闪光出现在短距离拍摄的照片中，请选择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较小的光圈（较大的 f 值），或者为内置闪光灯使用 SG-3IR 红外线面板（另购）。后帘同步可产生更明亮的定时闪光，使用时需要 SG-3IR 以达到最佳效果。安装遥控闪光灯组件后，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显示屏中查看其效果。

尽管对可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的数量没有任何限制，但实际的最大值为 3。若所使用的遥控闪光灯组件多于该数量，由其释放的闪光则会干扰操作。

e4: 模拟闪光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在照相机使用内置闪光灯或者一个另购的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时选择了开启，则按下照相机景深预览按钮时将会释放一次模拟闪光（72）。若选择了关闭，闪光灯不会发出模拟闪光。



e5: 自动包围曝光设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受包围影响的一个或多个设定（□109）。选择 **AE** 和闪光灯（**AE**）将执行曝光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仅 **AE**（**AE**）仅包围曝光，选择仅闪光（**⚡**）仅执行闪光级别包围，选择白平衡包围（**WB**）将执行白平衡包围（□112），选择动态 **D-Lighting** 包围（**⚡**）则执行动态 D-Lighting 包围（□114）。请注意，白平衡包围不适用于图像品质设为 NEF（RAW）或 NEF（RAW）+JPEG 时。

e6: 包围曝光顺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正常 > 不足 > 过度（**Ⓝ**）下，照相机将按照第 109 和 112 页中说明的顺序执行曝光、闪光和白平衡包围。若选择了不足 > 正常 > 过度（**→++**），拍摄将按从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顺序进行。该设定对动态 D-Lighting 包围没有影响。

f: 控制

f1: 开关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当电源开关被旋转至  时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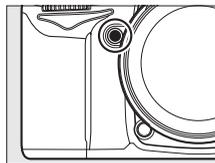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LCD 背光 （  ）	控制面板背光点亮 6 秒。
  和信息显示	控制面板背光点亮，且拍摄信息显示在显示屏中。

f2: OK 按钮（拍摄模式）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拍摄过程中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选择中央对焦点（**RESET 选择中央对焦点**），加亮显示活动的对焦点（ 加亮显示活动的对焦点）或者不起作用（不使用）。

选择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选项	说明
预览	按下 Fn 按钮可预览景深 (172)。
FV 锁定	按下 Fn 按钮可锁定闪光数值 (仅限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 149)。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AE/AF 锁定	按住 Fn 按钮时, 对焦和曝光锁定。
仅 AE 锁定	按住 Fn 按钮时, 曝光锁定。
AE 锁定 (保持)	按下 Fn 按钮时, 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曝光测光关闭。
仅 AF 锁定	按住 Fn 按钮时, 对焦锁定。
闪光灯关闭	在按住 Fn 按钮拍摄照片时, 闪光灯不会闪光。
BKT 曝光包围连拍	在单张拍摄或安静快门释放模式中进行曝光、闪光或动态 D-Lighting 包围时, 若按下 Fn 按钮, 则每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照相机将会拍摄当前包围程序中的所有照片。当进行白平衡包围或选择了连拍释放模式 (模式 CH 或 CL) 时, 照相机将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重复曝光包围连拍 (在单张拍摄释放模式下, 照相机将以每秒约 6 幅的速度拍摄照片)。
动态 D-Lighting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动态 D-Lighting (139)。
+RAW +NEF (RAW)	若图像品质设为 JPEG 精细、JPEG 标准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钮后, “RAW” 将出现在控制面板中, 且在按下该按钮后拍摄下一张照片的同时, 将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 (若要将 NEF/RAW 副本与一系列照片一同记录, 请在拍摄间隔中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若不记录一个 NEF (RAW) 副本直接退出, 请再次按下 Fn 按钮。
矩阵测光	按住 Fn 按钮时, 矩阵测光将被激活。
中央重点测光	按住 Fn 按钮时, 中央重点测光将被激活。

选项	说明
 点测光	按住 Fn 按钮时，点测光将被激活。
 取景网格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取景器中开启或关闭取景网格显示 ( 9)。
 取景器虚拟水平	按下 Fn 按钮可在取景器中查看或隐藏虚拟水平显示 ( 231)。
 访问我的菜单中首个项目	按下 Fn 按钮可快速转至“我的菜单”中的首个项目。选择该选项可快速进入常用菜单项目。
 1级快门/光圈	旋转指令拨盘时，若按下 Fn 按钮，则不论在自定义设定 b2 (曝光控制 EV 步长,  211) 中选择了哪个选项，快门速度 (模式 S 和 M) 和光圈 (模式 A 和 M) 都将以 1EV 为增量进行更改。
Non-CPU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按下 Fn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选项指定的镜头编号 ( 159)。
 播放	Fn 按钮执行与  按钮相同的功能。当使用远摄镜头或在难以使用左手操作  按钮的其它情况下时选择。
•REC 开始录制动画	在即时取景中按下 Fn 按钮可开始录制动画 ( 57)。

取景器虚拟水平

当自定义设定 **f3** (指定 **Fn** 按钮) 选为取景器虚拟水平时，取景器中的曝光指示可用作倾斜仪。按下 **Fn** 按钮可在曝光和倾斜仪显示之间进行切换。

	照相机向右倾斜	照相机水平放置	照相机向左倾斜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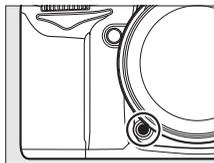
请注意，当照相机以较大角度向前或向后倾斜时，显示可能不准确。



f4: 指定预览按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景深预览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用选项与指定 **Fn** 按钮 (□230) 相同；默认设定为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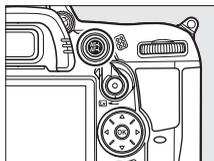


f5: 指定 AE-L/AF-L 按钮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选择 **AE-L/AF-L**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选项	说明
 AE/AF 锁定	按住 AE-L/AF-L 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仅 AE 锁定	按住 AE-L/AF-L 按钮时，曝光锁定。
 仅 AF 锁定	按住 AE-L/AF-L 按钮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 (保持)	按下 AE-L/AF-L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曝光测光关闭。
 AF-ON	AE-L/AF-L 按钮用于启动自动对焦。快门释放按钮无法用于对焦。
 FV 锁定	按下 AE-L/AF-L 按钮可锁定闪光数值 (仅限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 □149)。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该选项控制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盘的操作。

- **反转方向**: 控制指令拨盘的方向。选择否可进行标准指令拨盘操作，选择是则可反向旋转指令拨盘。该设定也同时应用于 MB-D11 的指令拨盘。
- **改变主 / 副**: 若选择了关闭，主指令拨盘将控制快门速度，而副指令拨盘控制光圈。选择开启（自动）可使用主指令拨盘在拍摄模式 A 下选择光圈，选择开启可使用主指令拨盘在模式 A 和 M 下选择光圈，使用副指令拨盘则可在模式 S 和 M 下选择快门速度。该设定也同时应用于 MB-D11 的指令拨盘。
- **光圈设定**: 若选择了副指令拨盘，光圈仅可通过副指令拨盘进行调整（如果在改变主 / 副中选择了开启，则仅可通过主指令拨盘进行调整）。请注意，除了使用 PC-E 尼克尔镜头的情况外，即时取景过程中副指令拨盘无法用于调整光圈；请在开始即时取景前调整光圈。若选择了光圈环，光圈仅可通过镜头光圈环进行调整，且照相机光圈显示将以 1EV 为增量显示光圈（G 型镜头的光圈仍使用副指令拨盘进行设定）。请注意，不论已选何种设定，安装了非 CPU 镜头之后，您必须使用光圈环调整光圈。
- **菜单和播放**: 若选择了关闭，多重选择器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时显示的照片，加亮显示缩略图和导航菜单。若选择了开启或开启（不包括图像查看），主指令拨盘可用于选择全屏播放时显示的照片，在缩略图播放时左右移动光标以及上下移动菜单加亮显示条；副指令拨盘则可用于在全屏播放中显示其它照片信息，以及在缩略图播放时上下移动光标。选择开启（不包括图像查看）可防止指令拨盘在图像查看过程中用于播放。屏幕中显示菜单时，向右旋转副指令拨盘可显示所选项的子菜单，向左旋转则显示前一菜单。若要进行选择，可按下 ► 或 OK。

f7: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若选择是，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 、、ISO、QUAL、WB、AF 模式、 或 BKT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所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若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3 指定 Fn 按钮或自定义设定 f4 指定预览按钮将动态 D-Lighting 指定给 Fn 和景深预览按钮，该情况也同时应用于这些按钮）。当再次按下相应的任一按钮或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设定结束。除非自定义设定 c2 自动测光关闭延迟选为无限，否则曝光测光关闭时设定也将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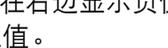
f8: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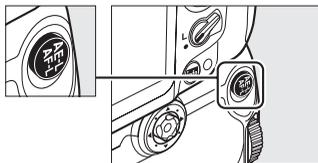
选择快门释放开启允许未插存储卡时快门也能被释放，但不会记录照片（此时，照片将以 demo 模式出现在显示屏中）。若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快门释放按钮只在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才被启用。

f9: 反转指示器

MENU 按钮 →  自定义设定菜单

在默认设定  (+0-) 下，取景器和信息显示中的曝光指示在左边显示正值，在右边显示负值。选择  (-0+) 可在左边显示负值，在右边显示正值。

选择指定给 MB-D11 电池匣（另购）上 AE-L/AF-L 按钮的功能。



选项	说明
AE/AF 锁定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仅 AE 锁定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钮时，曝光锁定。
仅 AF 锁定	按住 MB-D11 AE-L/AF-L 按钮时，对焦锁定。
AE 锁定 (保持)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钮时，曝光锁定并保持锁定直至再次按下该按钮或曝光测光关闭。
AF-ON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钮可启动自动对焦。快门释放按钮无法用于对焦。
FV 锁定	按下 MB-D11 AE-L/AF-L 按钮可锁定闪光数值（仅限于内置闪光灯和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闪光灯组件，□149）。再次按下则解除 FV 锁定。
与 Fn 按钮 相同	MB-D11 AE-L/AF-L 按钮执行在自定义设定 f3（□230）中所选的功能。

VR 镜头

按下 AE-L/AF-L 按钮无法启动减震。

Y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若要显示设定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Y (设定菜单) 标签。

MENU 按钮



设定菜单包含以下选项：

选项	📖	选项	📖
格式化存储卡	236	自动旋转图像	239
保存用户设定	75	图像除尘参照图	240
重设用户设定	76	电池信息	242
LCD 显示屏亮度	237	无线传输器	181
清洁图像传感器	284	版权信息	243
向上锁定反光板以便清洁 ¹	286	保存 / 载入设定	244
视频模式	237	GPS	162
HDMI	194	虚拟水平	245
闪烁消减	237	非 CPU 镜头数据	159
时区和日期	237	AF 微调	246
语言 (Language)	238	Eye-Fi 上传²	247
图像注释	238	固件版本	247

1 电池电量较低时无效。

2 仅当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存储卡时显示 (📖247)。

格式化存储卡

MENU 按钮 → Y 设定菜单

若要开始格式化，请选择一个存储卡插槽，然后选择是。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所选插槽中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它数据。在格式化之前，务必根据需要进行备份。



格式化期间

在格式化过程中，不要关闭照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双键格式化

存储卡也可通过按下 **QUALITY** (📷和🔄) 按钮 2 秒以上进行格式化 (📖32)。

LCD 显示屏亮度

MENU 按钮 → Y 设定菜单

按下 ▲ 或 ▼ 可选择显示屏亮度。选择较高值提高亮度，选择较低值则降低亮度。

即时取景

有关在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过程中调整显示屏亮度的信息，请参阅第 49 页内容。



视频模式

MENU 按钮 → Y 设定菜单

通过视频接口连接照相机至电视机或录像机时，请确认照相机视频模式和设备视频标准（NTSC 或 PAL）相匹配。

闪烁消减

MENU 按钮 → Y 设定菜单

减少即时取景或动画录制过程中在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时的闪烁和条带痕迹。请选择符合当地交流电源的频率。

闪烁消减

若您不确定当地电源的频率，请测试两个选项并选择效果较佳的选项。若拍摄对象过于明亮，闪烁消减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此时，请选择模式 **A** 或 **M** 并在开始即时取景之前选择较小的光圈（较大 *f* 值）。请注意，在模式 **M** 下，当动画设定 > 手动动画设定（60）选为开启时，闪烁消减不可用。

时区和日期

MENU 按钮 → Y 设定菜单

您可更改时区，设定照相机时钟，选择日期显示顺序，以及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选项	说明
时区	选择时区。选择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设为新时区的时间。
日期和时间	设定照相机时钟（  27）。若未设定时钟，控制面板中将出现一个闪烁的  图标。
日期格式	选择日、月、年的显示顺序。
夏令时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设定之后，照相机时钟将自动前进或倒退一个小时。默认设定为关闭。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选项	说明	选项	说明
Čeština	捷克语	Nederlands	荷兰语	عربي	阿拉伯语
Dansk	丹麦语	Norsk	挪威语	中文(繁體)	繁体中文
Deutsch	德语	Polski	波兰语	中文(简体)	简体中文
English	英语	Português	葡萄牙语	日本語	日语
Español	西班牙语	Русский	俄语	한글	韩语
Français	法语	Suomi	芬兰语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语
Indonesia	印尼语	Svenska	瑞典语		
Italiano	意大利语	Türkçe	土耳其语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注释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 2 (附送) 或 Capture NX 2 (另购; □281) 中进行查看。注释也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拍摄数据第 3 页 (□169) 进行查看。

- 完成: 保存更改并返回设定菜单。
- 输入注释: 请按照第 137 页中的说明输入注释。注释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附加注释: 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注释。通过加亮显示该选项并按下 ►, 可开启和关闭附加注释。



选择开启时拍摄的照片包含照相机方向信息，这些照片在播放（☐163）过程中或者在 ViewNX 2（附送）或 Capture NX 2（另购；☐281）中查看时会自动旋转。可记录以下方向：



风景（横向）方向



照相机顺时针转动90°



照相机逆时针转动90°

当选择关闭时，将不记录照相机方向。在进行摇摄或将镜头朝上或朝下拍摄照片时，请选择该选项。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若要在播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显示，请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选项设为开启（☐200）。请注意，由于照相机在拍摄过程中自身已处于合适的方向，因此在图像查看（☐163）期间图像不会自动旋转。

获取用于 Capture NX 2 (另购; 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 Capture NX 2 的说明书) 中图像除尘选项的参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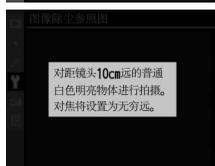
仅当照相机上安装了 CPU 镜头时, 图像除尘参照图才有效。建议您使用焦距至少为 50mm 的镜头。使用变焦镜头时, 请将图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选择一种开始选项。

加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OK**。若不获取图像除尘数据直接退出, 请按下 **MENU**。



- **开始**: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并且取景器和控制面板显示中将出现 “rEF”。
- **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选择该选项以在启动前清洁图像传感器。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并且清洁完毕后, 取景器和控制面板显示中将出现 “rEF”。



图像传感器的清洁

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 无法用于执行图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请仅当除尘参考数据将不用于现有照片时, 才选择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2 在取景器中对一个普通白色物体进行构图。

对距镜头约 10cm 远的一个明亮、普通的白色物体进行构图, 并使其填满取景器, 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 对焦将自动设为无穷远; 而在手动对焦模式下, 请手动将对焦设为无穷远。

3 获取除尘参考数据。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以获取图像除尘参考数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屏将关闭。请注意，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照相机将执行降噪，从而延长记录时间。

如果参照物太亮或太暗，照相机可能无法得到图像除尘参考数据，这时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提示信息。请另选一个参照物，从步骤 1 开始重新操作。



图像除尘参考数据

同一参考数据可用于使用不同镜头、不同光圈所拍摄的照片。参照图不能使用计算机图像软件进行查看。在照相机中查看参照图时，将会显示一个网格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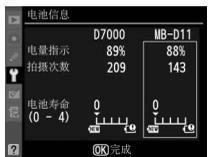
查看照相机中当前所插电池的信息。



项目	说明
电量指示	以百分比显示电池当前电量级别。
拍摄次数	自当前电池最近一次充电以来使用电池释放快门的次数。请注意，照相机有时可能会释放快门但不拍摄照片，例如，测量预设白平衡时。
电池寿命	电池寿命分 5 级表示。0 () 表示电池性能未被削弱，4 () 表示电池已达到最终寿命，需要更换电池。请注意，在温度低于约 5 °C 的环境下进行充电的电池，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暂时降低；但是，一旦在约 20 °C 或更高温度的环境下对该电池进行充电，其使用寿命显示将恢复正常。

MB-D11 电池匣

MB-D11 电池匣的显示如右图所示。若使用的是 AA 电池，将以电量级别图标表示电池电量；其它项目不会显示。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版权信息可在照片信息显示中的拍摄数据第 4 页（☐169）进行查看，还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 2（附送）或 Capture NX 2（另购；☐281）中进行查看。

- **完成**：保存更改并返回设定菜单。
- **拍摄者**：请按照第 137 页中的说明输入拍摄者的姓名。拍摄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36 个字符。
- **版权**：请按照第 137 页中的说明输入版权所有者的姓名。版权所有者的姓名最长可达 54 个字符。
- **附加版权信息**：选择该选项为将来拍摄的所有照片添加版权信息。通过加亮显示该选项并按下 ►，可开启和关闭附加版权信息。



版权信息

为避免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拍摄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请确保在出借或转让照相机给他人之前，没有选择**附加版权信息**，且**拍摄者**和**版权**字段为空白。尼康对由于使用**版权信息**选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争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选择保存设定可将下列设定保存到插槽 1 中的存储卡（若存储卡已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306）。

菜单	选项	菜单	选项	
播放	显示模式	自定义设定	除重设自定义设定以外的所有自定义设定	
	图像查看		清洁图像传感器	
	删除之后		视频模式	
	旋转画面至竖直方向		HDMI	
拍摄	文件命名	设定	闪烁消减	
	插槽 2 中存储卡的作用		时区和日期（日期和时间除外）	
	图像品质		语言（Language）	
	图像尺寸		图像注释	
	JPEG 压缩		自动旋转图像	
	NEF（RAW）记录		版权信息	
	白平衡（具备微调和 d-0 至 d-4 预设）		GPS	
	设定优化校准		非 CPU 镜头数据	
	自动失真控制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所有我的菜单项目
	色空间			所有最近的设定
	动态 D-Lighting			选择标签
	长时间曝光降噪			
	高 ISO 降噪			
	ISO 感光度设定			
	动画设定			
	遥控模式			

选择载入设定可恢复使用本型号照相机保存的设定。请注意，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时，保存 / 载入设定才有效，且仅当存储卡中包含已保存的设定时，载入设定选项才有效。

保存的设定

设定保存在名为 NCSETUP7 的文件中。若文件名称已更改，照相机将无法载入设定。

根据来自照相机倾斜感应器的信息显示一条虚拟水平线。当照相机处于水平位置时，该参考线显示为绿色。

照相机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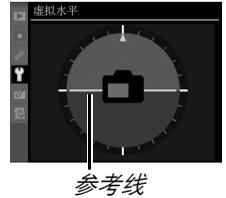
当照相机以较大角度向前或向后倾斜时，虚拟水平显示不准确。当照相机无法测量倾斜度时，倾斜度将不会显示。

取景器虚拟水平

若使用自定义设定 f3（指定 **Fn** 按钮）或 f4（指定预览按钮）将取景器虚拟水平指定给 **Fn** 或景深预览按钮，通过按下所选按钮可在取景器中显示倾斜仪（☞231）。

也请参阅

虚拟水平也可在即时取景期间（☞53）显示。



最多可为 12 种镜头微调对焦。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推荐使用 AF 微调，它可能干扰正常对焦；请仅在需要时使用。

选项	说明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启：开启 AF 微调。 • 关闭：关闭 AF 微调。
保存的值	<p>微调当前镜头的 AF（仅限于 CPU 镜头）。按下 ▲ 或 ▼ 可在 +20 到 -20 之间选择所需值。最多可保存 12 种镜头的数值。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p> <p>从照相机移 开对焦点。 当前值</p> 
默认值	<p>选择当前镜头没有先前保存的值时所使用的 AF 微调值（仅限于 CPU 镜头）。</p> <p>朝照相机移 动对焦点。 先前值</p>
保存的值列表	<p>列出先前保存的 AF 微调值。若当前镜头存在一个微调值，则镜头名将标有一个 ■ 图标。若要从列表中删除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若要更改镜头标识（例如，选择一个与镜头序列编号最后两位数相同的标识以将其与相同型号的其他镜头区分开来，这是因为保存的值仅可用于每种类型中的一个镜头），请加亮显示所需镜头并按下 。</p> <p>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按下 ▲ 或 ▼ 可选择标识，然后按下  即可保存更改并退出。</p> 

AF 微调

应用 AF 微调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在最近距离处和无穷远处进行对焦。

即时取景

即时取景（49）期间微调无法应用于自动对焦。

保存的值

每种镜头仅可保存一个值。若使用的是望远倍率镜，则可为镜头和望远倍率镜的每个组合保存单独的值。

该选项仅当照相机中插有一张 Eye-Fi 存储卡（从第三方经销商另行选购）时显示。选择开启可将照片上传至事先选择的目标位置。请注意，若信号强度不够，照片将不会上传。

请遵守当地所有有关无线设备的法律，并在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选择关闭。

当插入了 Eye-Fi 卡时，其状态将在信息显示中用一图标标识：

- : Eye-Fi 上传关闭。
- : Eye-Fi 上传开启，但没有可用于上传的照片。
-  (静态): Eye-Fi 上传开启；等待开始上传。
-  (动态): Eye-Fi 上传开启；正在上传数据。
- : 错误—照相机无法控制 Eye-Fi 卡。若控制面板或取景器中出现闪烁的 **Err**，请参阅第 307 页内容；若未显示该指示，您可正常拍摄照片，但可能无法更改 Eye-Fi 设定。



Eye-Fi 卡

当选择了关闭时，Eye-Fi 卡可能会发出无线信号。若显示屏中显示警告信息（307），请关闭照相机并将卡取出。

请参阅 Eye-Fi 卡随附的说明书，若您还有任何疑问，请直接咨询生产厂家。本照相机可用于开启和关闭 Eye-Fi 卡，但可能不支持其它 Eye-Fi 功能。

支持的 Eye-Fi 卡

到 2010 年 6 月为止，可以使用以下 Eye-Fi 卡：Share、Home 及 Explore 产品类别的 2GB SD 卡，Anniversary、Share Video、Explore Video 及 Connect X2 产品类别的 4GB SDHC 卡和 Pro X2 及 Explore X2 产品类别的 8GB SDHC 卡。Eye-Fi 卡仅在其出售国可用。请确保 Eye-Fi 卡固件已升级至最新版本。

固件版本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若要显示润饰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润饰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润饰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为现有照片创建裁切或润饰后的副本。请注意，仅当照相机中插有包含照片的存储卡时才会显示润饰菜单。

选项	☞	选项	☞
☞ D-Lighting	251	🔧 矫正	261
👁️ 红眼修正	251	📐 失真控制	261
✂️ 裁切	252	🐟 鱼眼	261
🖼️ 单色	253	👁️ 色彩轮廓	262
🌀 滤镜效果	254	🎨 彩色素描	262
🎨 色彩平衡	255	📐 透视控制	263
🖼️ 图像合成 ¹	256	👤 模型效果	263
📁 NEF (RAW) 处理	258	🎞️ 编辑动画	63
📏 调整尺寸	259	🔍 并排比较 ²	264
👉 快速润饰	260		

1 仅可通过按下 **MENU** 并选择 ☞ 标签进行选择。

2 仅在全屏播放模式下显示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时按下 Ⓞ，该选项才有效。

☑️ 润饰副本

除图像合成和编辑动画 > 选择开始点 / 选择结束点以外，每个效果仅可应用一次（请注意，多次编辑可能会造成细节丢失）。无法应用至当前图像的选项显示为灰色且无效。

🔪 图像品质

除了使用裁切、图像合成、**NEF (RAW)** 处理和调整尺寸创建的副本，从 JPEG 图像创建的副本与原始图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和品质，而从 **NEF (RAW)** 照片创建的副本则以大尺寸、精细品质的 JPEG 图像进行保存。当副本以 JPEG 格式保存时，将使用文件大小优先进行压缩。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的步骤如下：

1 显示润饰选项。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所需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并按下 **OK**（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请按住 **BKT** 并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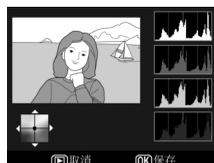


润饰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显示或润饰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图像。

3 选择润饰选项。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选项目的相关章节。若想不创建润饰后的副本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显示屏关闭延迟

若 2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将关闭且先前操作将被取消；该延迟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4（显示屏关闭延迟； 215）进行调整。

4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按下 **OK** 可创建照片润饰后的副本。润饰后的副本将用一个  图标标识。



在播放过程中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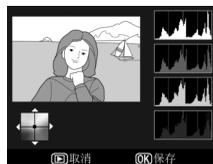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播放过程中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全屏显示照片并按下 **OK**。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
按下 **OK**。



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D-Lighting 可增亮阴影部分，以使黑暗或背光照片达到理想的效果。



处理前



处理后

请按下 ▲ 或 ▼ 选择修正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



红眼修正

该选项可用于修正由闪光引起的“红眼”，且仅适用于使用闪光灯所拍摄的照片。选来进行红眼修正的照片可如右图所示进行预览。请确认红眼修正的效果，并按照下表所述创建一个副本。请注意，红眼修正不一定总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并且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会被应用到图像中未受红眼影响的部分；继续操作之前请先仔细确认预览图像。



目的	使用	说明
放大		按下 按钮可放大，按下 按钮则可缩小。
缩小		当照片被放大时，使用多重选择器可查看显示屏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按住多重选择器将快速滚动到画面的其它区域。按下变焦按钮或
查看图像的其它区域		多重选择器时，将显示导航窗口；显示屏中当前可视的部分会用一个黄色边框标识。按下 可取消缩放。
取消缩放		
创建副本		若在所选照片中侦测到红眼，照相机将创建一个已经过减少红眼影响处理的副本。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红眼，则不会创建副本。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所选照片中选来裁切的区域将显示为黄色；请按照下表所述创建一个裁切后的副本。



目的	使用	说明
减小裁切的尺寸		按下 按钮可减小裁切的尺寸。
增加裁切的尺寸		按下 按钮可增加裁切的尺寸。
更改裁切的宽高比		旋转主指令拨盘可在宽高比 3:2、4:3、5:4、1:1 和 16:9 之间进行切换。
移动裁切		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将裁切移动至图像的其它区域。
创建副本		将当前裁切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裁切：图像品质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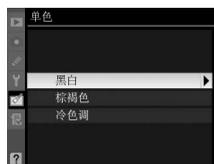
从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创建的副本，其图像品质 (85) 为 JPEG 精细；从 JPEG 照片所创建裁切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图像品质。副本的尺寸根据裁切尺寸和宽高比的不同而异，并显示在裁切显示的左上方。



查看裁切后的副本

显示裁切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调（蓝白单色）复制照片。



选择棕褐色或冷色调可显示所选图像的预览；按下▲将增加颜色饱和度，按下▼则降低饱和度。按下OK可创建照片的单色副本。

增加
饱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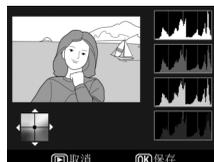
降低
饱和度



有以下滤镜效果可供选择。按照下述方法调整滤镜效果之后，按下 **OK** 即可复制照片。

选项	说明	
天光镜	创建天光镜滤镜效果，使照片蓝色减淡。其效果可如右图所示在显示屏中进行预览。	
暖色滤镜	创建带有暖色调滤镜效果的副本，为其带来一种“暖”红色氛围。其效果可在显示屏中进行预览。	
红色增强镜	增强红色（红色增强镜）、绿色（绿色增强镜）或蓝色（蓝色增强镜）。按下 ▲ 可增强效果，按下 ▼ 则可减弱效果。	
绿色增强镜		
蓝色增强镜		
十字滤镜	<p>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线的数量：可选择 4、6 或 8 束光线。 • 过滤量：选择受影响光源的亮度。 • 滤镜角度：选择光线的倾斜度。 • 光线的长度：选择呈放射状延伸光线的长度。 • 确认：如右图所示预览滤镜效果。按下 OK 可全屏预览副本。 • 保存：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柔和	添加柔和的滤镜效果。按下 ▲ 或 ▼ 可选择滤镜强度。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选择器可创建修改色彩平衡后的副本。其效果可在显示屏中进行确认，同时反映到红色、绿色、蓝色直方图（□167）中，向您展示副本中的色调分布。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显示屏中显示的图像，请按下 \mathcal{Q} 按钮。直方图将被更新且仅显示显示屏中所示图像部分的数据。当图像被放大时，按下 \mathcal{Z} 按钮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间来回切换。当选择了放大查看时，您可使用 \mathcal{Q} 和 \mathcal{Q} 按钮放大和缩小图像，并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图像。



图像合成功能可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单张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由于利用来自照相机图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其效果明显优于在图像应用程序中创建的合成照片。新照片以当前图像品质和尺寸设定进行保存；创建合成图像之前，请先设定图像品质和尺寸 (85、88；所有选项都有效)。若要创建一个 NEF (RAW) 副本，请选择 **NEF (RAW)** 图像品质。



1 选择图像合成。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图像合成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其中**图像 1**被加亮显示；按下 **OK** 可显示由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NEF 照片的列表。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住 **Q** 按钮 (若要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查看其它位置的图像，则请按住 **BKT** 并按下 **▲**)。按下 **OK** 可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并返回预览显示。



3 选择第二张图像。

所选图像将显示为**图像 1**。加亮显示**图像 2** 并按下 **OK**，然后按照步骤 2 所述选择第二张照片。选择一张与**图像 1** 中所选照片字节长度相同的图像。

4 调整增益补偿。

加亮显示**图像 1** 或**图像 2**，然后通过按下▲或▼从 0.1 至 2.0 之间选择增益补偿来优化合成图像的曝光。请重复该步骤以设定第二张图像的增益补偿。默认值为 1.0；选择 0.5 将使增益补偿降低一半，而选择 2.0 则使增益补偿增加一倍。其效果可在预览栏中查看。



5 预览合成图像。

按下◀或▶将光标定位于**预览**栏，然后按下▲或▼加亮显示**合成**。按下OK如右图所示预览合成图像（若要不显示预览直接保存合成图像，请选择**保存**）。若要返回步骤4并选择新照片或调整增益补偿，请按下Ⓜ。



6 保存合成图像。

显示预览时按下OK可保存合成图像。创建合成图像之后，该新图像将以全屏方式显示在显示屏中。



图像合成

合成图像与**图像 1** 具有相同的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测光、快门速度、光圈、拍摄模式、曝光补偿、焦距以及图像方向）、白平衡及优化校准。合成图像中会附加当前图像注释；但是不会复制版权信息。NEF（RAW）合成图像根据**NEF（RAW）**记录菜单中类型的所选项进行压缩，并具有与原始图像相同的字节长度；JPEG 合成图像使用文件大小优先压缩进行保存。

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1 选择 NEF (RAW) 处理。

加亮显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并按下 **▶** 显示照片选择对话框，其中仅列出本照相机所创建的 NEF (RAW)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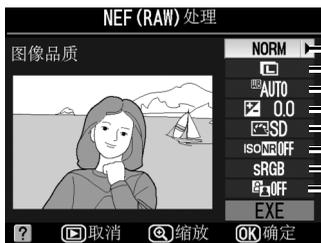
2 选择一张照片。

加亮显示一张照片（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请按住 **BKT** 并按下 **▲**）按下 **OK** 选择加亮显示的照片。



3 为 JPEG 副本选择设定。

调整图像品质（**085**）、图像尺寸（**088**）、白平衡（**0117**；若选择了自动，白平衡将设为照片拍摄时标准或保留暖色调颜色之中有效的一个）、曝光补偿（**0107**）、优化校准（**0131**；请注意，优化校准网格无法显示）、高 ISO 降噪（**0205**）、色空间（**0141**）以及 D-Lighting（**0251**）。请注意，白平衡不适用于多重曝光或使用图像合成创建的照片，且曝光补偿仅可设为 -2 至 +2EV 之间的值。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白平衡
曝光补偿
优化校准
高 ISO 降噪
色空间
D-Lighting

4 复制照片。

加亮显示 **EXE** 并按下 **OK** 为所选照片创建一个 JPEG 副本（若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按钮）。



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

1 选择调整尺寸。

若要调整所选图像的尺寸，请按下 MENU 显示菜单并选择润饰菜单中的调整尺寸。



2 选择目标位置。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通过加亮显示选择目标位置并按下 ► 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选择一个目标位置（若只插有一张卡，请进入步骤 3）。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菜单；请加亮显示一个存储卡插槽并按下 OK。



3 选择尺寸。

加亮显示选择尺寸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以下选项；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选项	尺寸 (像素)	选项	尺寸 (像素)
2.5M	1920 × 1280	0.3M	640 × 424
1.1M	1280 × 856	0.1M	320 × 216
0.6M	960 × 640		



4 选择照片。

加亮显示选择图像并按下 **▶**。



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请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照片，然后按下 **OK** 按钮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Q** 按钮；若要按照第 164 页中的说明查看其它位置的照片，则请按住 **BKT** 并按下 **▲**）。所选照片用 **■** 图标标记。选择完后请按下 **OK**。



5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加亮显示是并按下 **OK** 保存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查看调整尺寸后的副本

显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时，变焦播放可能不可用。

图像品质

从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创建的副本，其图像品质 (**85**) 为 JPEG 精细；从 JPEG 照片创建的副本与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图像品质。

快速润饰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饱和度和对比度增强的副本。D-Lighting 可根据需要应用，以增亮黑暗或背光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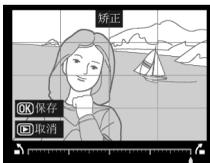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可选择增强量。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OK** 即可复制照片。



矫正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所选图像的矫正副本。按下 ▶ 将以大约 0.25 度为增量，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最多 5 度；按下 ◀ 则按逆时针方向旋转（请注意，图像边缘将被裁切以创建方形副本）。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按下  则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播放。



失真控制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已减少周边失真现象的副本。选择自动，照相机可自动纠正失真，然后您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进行微调，或者选择手动，手动减少失真现象（请注意，自动不适用于使用自动失真控制拍摄的照片；请参阅第 205 页内容）。按下 ▶ 将减少桶形失真，按下 ◀ 则减少枕形失真（请注意，失真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按下  则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播放。



自动

自动仅可用于使用 G 型和 D 型镜头（PC、鱼镜头及某些其它镜头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它镜头所拍照片上的应用效果不予以保证。

鱼眼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呈现鱼镜头效果的副本。按下 ▶ 将增强效果（同时也将增加图像边缘被裁切的部分），按下 ◀ 则减弱效果。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按下  则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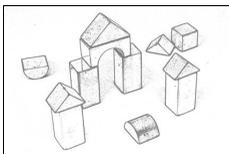
色彩轮廓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用作绘画底版的轮廓副本。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



处理前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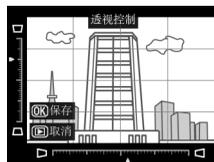
彩色素描

MENU 按钮 →  润饰菜单

创建具有类似于彩色铅笔素描效果的照片副本。按下  或  加亮显示鲜艳度或轮廓，然后按下  或  可进行更改。增加鲜艳度可使色彩变得更加饱和，减少鲜艳度则可产生泛白、单色的效果，同时可使色彩轮廓增粗或变细。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即可复制照片，按下  则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播放。



创建减少从高物体底部所拍照片中透视效果的副本。使用多重选择器可调整透视效果（请注意，透视控制的量应用得越多，图像边缘就裁切得越多）。您可在编辑显示区内预览效果。按下 **OK** 即可复制照片，按下 **▶** 则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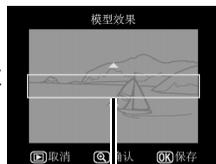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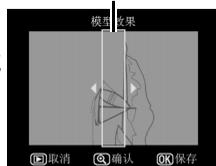
处理后

创建呈现立体模型照片效果的副本。处理从高视点拍摄的照片时效果最佳。

目的	按下	说明
选择清晰对焦的区域		若照片以横向方向显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将清晰对焦的副本区域。
		若照片以竖直方向（ □□239 ）显示，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将清晰对焦的副本区域。
预览副本		预览副本。
取消	▶	不创建副本直接退回全屏播放。
创建副本	OK	创建副本。



清晰对焦的区域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仅当以全屏方式播放副本或原始照片并按下  按钮显示润饰菜单时，该选项才有效。

1 选择一张照片。

在全屏播放模式下选择润饰后的副本（用  图标识）或已被润饰的照片，并按下 。



2 选择并排比较。

加亮显示并排比较并按下 。



3 比较该副本与原始照片。

源图像显示在左边，润饰后的副本显示在右边，而用于创建副本的选项则列于显示屏上方。按下  或  可在源图像和润饰后的副本之间进行切换。若要全屏查看加亮显示的照片，请按住  按钮。若副本是使用图像合成从两张源图像所创建，或者源图像已被复制过多次，按下  或  可查看其它源图像或副本。按下  按钮即可退回播放模式。若要退回播放模式且在屏幕中显示加亮显示的图像，请按下 。

用于创建副本的
选项



源图像 润饰后的
副本

并排比较

若副本是由一张受保护（174）、在锁定的存储卡中、制作副本后被删除或隐藏（196）的照片所创建，或者其所在存储卡与图像创建时所在存储卡不是同一插槽中的卡，则源图像将不会显示。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我的菜单”是一个自定义菜单，让您可以快速访问从播放、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以及润饰菜单中选择的**最多 20 个选项**。若要显示我的菜单，请按下 **MENU** 并选择 （我的菜单）标签。

MENU 按钮



选项可按照下述方法进行添加、删除和重新排列。若有需要，可显示最近的设定，取代我的菜单（ 268）。

在我的菜单中添加选项

1 选择添加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添加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菜单。

加亮显示菜单（其中包含您希望添加的选项）名称，然后按下 **▶**。



3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并按下 **OK**。



4 定位新项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新项目。按下 **OK** 可添加新项目。



5 添加更多项目。

我的菜单中当前显示的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无法选择标有  图标的项目。重复步骤 1-4 可选择其它项目。



■ 从我的菜单中删除选项

1 选择删除项目。

在我的菜单 () 中，加亮显示删除项目并按下 。

2 选择项目。

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确定选择或取消选择。所选项目将用一个勾选标记标识。



3 选择完成。

加亮显示完成并按下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4 删除所选项目。

按下  删除所选项目。



在我的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删除我的菜单中当前加亮显示的项目，请按下  按钮。这时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即可从我的菜单中删除所选项目。

重新排列我的菜单中的选项

1 选择为项目排序。

在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为项目排序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项目。

加亮显示您希望移动的项目并按下 。



3 定位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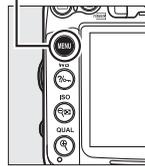
按下  或  在我的菜单中向上或向下移动项目并按下 。重复步骤 2-3 可重新定位其它项目。



4 退回我的菜单。

按下 MENU 按钮返回我的菜单。

MENU 按钮



最近的设定

若要显示最近使用的 20 个设定，请从 **我的菜单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最近的设定**。

1 选择选择标签。

在我的菜单（**我的菜单**）中，加亮显示**选择标签**并按下 **▶**。



2 选择 **最近的设定**。

加亮显示 **最近的设定** 并按下 **OK**。菜单名称将从“我的菜单”更改为“最近的设定”。



使用中的菜单项目将添加到最近的设定菜单顶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菜单，请在 **最近的设定 > 选择标签** 中选择 **我的菜单**。

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项目

若要从最近的设定菜单中删除一个项目，请将其加亮显示并按下 **删除** 按钮。这时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删除** 即可删除所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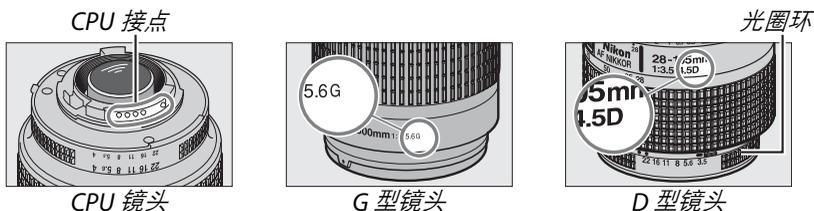


技术注释

阅读本部分可获取以下相关信息：兼容配件、清洁和存放照相机，以及使用照相机时出现错误信息或遇到问题应如何处理。

兼容的镜头

推荐您选择 CPU 镜头（特别是 G 型和 D 型），但请注意，不能使用 IX 尼克尔镜头。CPU 镜头可以通过 CPU 接点进行识别，而 G 型和 D 型镜头可以凭镜筒上的字母识别。G 型镜头不配备镜头光圈环。镜头的最大光圈通过镜头名称中的 f 值表示。



兼容的 CPU 镜头

镜头 / 配件 ¹	照相机设定		对焦		模式		测光	
	AF	M(带有电子测距仪)	M	自动和场景模式: P、S、A	M	测光		测光
						3D	彩色	
G型或D型AF尼克尔/AF-S、AF-I尼克尔	✓	✓	✓	✓	✓	✓	—	✓ ²
PC-E 尼克尔系列	—	✓ ³	✓	✓ ³	✓ ³	✓ ³	—	✓ ^{2,3}
PC 微距 85mm f/2.8D ⁴	—	✓ ³	✓	—	✓	✓	—	✓ ^{2,3}
AF-S/AF-I 望远倍率镜 ⁵	✓ ⁶	✓ ⁶	✓	✓	✓	✓	—	✓ ²
其它 AF 尼克尔（用于 F3AF 的镜头除外）	✓ ⁷	✓ ⁷	✓	✓	✓	—	✓	✓ ²
AI-P 尼克尔	—	✓ ⁸	✓	✓	✓	—	✓	✓ ²

1 VR 镜头具有减震（VR）功能。

2 使用点测光在所选调焦点测光（□105）。

3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可使用。

4 在平移及 / 或倾斜镜头，或者光圈被设为最大光圈以外的值时，照相机的曝光测光及闪光控制系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5 需要 AF-S 或 AF-I 镜头。

6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新型）或 AF 28-85mm f/3.5-4.5 镜头在最近对焦距离处被放大至最大程度，当取景器磨砂屏中的图像未清晰对焦时，对焦指示可能会显示。请手动对焦直至取景器中的图像清晰对焦。

8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兼容的非 CPU 镜头

当使用下列非 CPU 镜头和配件时，请将照相机模式拨盘旋转至 **A** 和 **M** 并使用镜头光圈环设定光圈。在其它模式下，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 (□159) 可用于开启适用于 CPU 镜头的多种功能，包括彩色矩阵测光；若未提供任何数据，照相机将使用中央重点测光代替彩色矩阵测光，而若未提供最大光圈，照相机光圈显示将会显示从最大光圈开始的光圈级数，实际光圈值则须从镜头光圈环上读取。不能用于本照相机的非 CPU 镜头和配件的列表，请参阅第 271 页内容。

镜头 / 配件	照相机设定			对焦		模式			测光		
	AF	M (带有电子测距仪)	M	自动和场景模式: P、S	A、M	☑		☑			
						3D	彩色				
AI-、AI 改良型尼克尔或尼康 E 系列 ¹	—	✓ ²	✓	—	✓ ³	—	✓ ⁴	✓ ⁵			
医用尼克尔 120mm f/4	—	✓	✓	—	✓ ⁶	—	—	—			
反射型尼克尔	—	—	✓	—	✓ ³	—	—	✓ ⁵			
PC 尼克尔	—	✓ ⁷	✓	—	✓ ⁸	—	—	✓			
AI 型望远倍率镜 ⁹	—	✓ ¹⁰	✓	—	✓ ³	—	✓ ⁴	✓ ⁵			
PB-6 伸缩对焦镜腔 ¹¹	—	✓ ¹⁰	✓	—	✓ ¹²	—	—	✓			
自动延伸环 (PK 系列 11A、12 或 13 ; PN-11)	—	✓ ¹⁰	✓	—	✓ ³	—	—	✓			

1 AI 80-200mm f/2.8 ED 三脚架座的旋转范围受照相机机身限制。当 AI 200-400mm f/4 ED 安装在照相机上时，不可更换滤镜。

2 最大光圈为 f/5.6 或以上。

3 若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 (□159) 指定了最大光圈，光圈值将会显示在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

4 仅当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 (□159) 指定了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时可以使用。若未达到预期效果，请使用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

5 若要提高精度，请使用非 CPU 镜头数据 (□159) 指定镜头焦距和最大光圈。

6 在比闪光同步速度慢一步长或更多的快门速度下可用于 M 模式。

7 在平移或倾斜镜头时不能使用电子测距仪。

8 通过预设镜头光圈决定曝光。在模式 A 下，执行 AE 锁定和平移镜头之前，请使用镜头光圈环预设光圈。在模式 M 下，请使用镜头光圈环预设光圈，并在平移镜头之前决定曝光。

9 用于 AI 28-85mm f/3.5-4.5、AI 35-105mm f/3.5-4.5、AI 35-135mm f/3.5-4.5 或 AF-S 80-200mm f/2.8D 时，需要曝光补偿。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望远倍率镜的说明书。

10 最大有效光圈为 f/5.6 或以上。

11 需要 PK-12 或 PK-13 自动延伸环。根据照相机方向，可能需要 PB-6D。

12 使用预设光圈。在模式 A 下，决定曝光并进行拍摄之前，请使用对焦镜腔设定光圈。

• PF-4 翻拍装置需要 PA-4 照相机支架。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镜头

以下配件及非 CPU 镜头不适用于 D7000:

- TC-16AS AF 望远倍率镜
- 非 AI 镜头
- 需要 AU-1 对焦装置的镜头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鱼镜头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环 K2
- 180-600mm f/8 ED (序号: 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号: 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号: 280001-300490)
- 用于 F3AF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望远倍率镜 TC-16) 的 AF 镜头
- PC 28mm f/4 (序号: 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号: 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6.3 (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11 (序号: 142361-143000)
- 反射型 2000mm f/11 (序号: 200111-200310)

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可用于焦距为 16-300mm 的镜头, 但在某些情况下, 闪光灯在某些距离或焦距下将由于镜头导致的阴影而无法完全照亮整个拍摄对象。当镜头遮住拍摄对象的视线, 使其无法看到防红眼灯时, 将可能会影响防红眼功能。取下镜头遮光罩能防止阴影。闪光灯最小范围为 0.6m, 且不能在微距镜头的微距范围内使用。在小于下列范围的情况下使用以下镜头时, 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镜头	变焦位置	无渐晕的最短距离
AF-S DX 尼克尔 10-24mm f/3.5-4.5G ED	18mm	1.0m
	20-24mm	无渐晕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2-24mm f/4G IF-ED	18mm	1.0m
	20-24mm	无渐晕
AF-S 尼克尔 16-35mm f/4G ED VR	24mm	2.0m
	28mm	1.0m
	35mm	无渐晕
AF-S 变焦尼克尔 17-35mm f/2.8D IF-ED	20mm	2.0m
	24-35mm	无渐晕
AF-S DX 变焦尼克尔 17-55mm f/2.8G IF-ED	24mm	1.0m
	28-55mm	无渐晕
AF 变焦尼克尔 18-35mm f/3.5-4.5D IF-ED	18mm	1.0m
	24-35mm	无渐晕



镜头	变焦位置	无渐晕的最短距离
AF-S DX VR 变焦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IF-ED	18mm	1.0m
	24-200mm	无渐晕
AF-S DX 尼克尔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28mm	1.5m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G ED	35-70mm	无渐晕
	28mm	1.0m
AF-S 变焦尼克尔 28-70mm f/2.8D IF-ED	35-70mm	无渐晕
	24mm	无渐晕

* 未平移或倾斜时。

当与 AF-S 尼克尔 14-24mm f/2.8G ED 镜头一起使用时，闪光灯可能无法在所有范围内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内置闪光灯也可与焦距为 16-300mm 的 AI-S、AI-、AI 改良型尼克尔、尼康 E 系列及非 CPU 镜头一起使用。AI 50-300mm f/4.5、改良型 AI 50-300mm f/4.5 和 AI-S 50-300mm f/4.5 ED 镜头须用于变焦位置为 135mm 或以上的情况下，AI 50-300mm f/4.5 ED 镜头则须用于变焦位置为 105mm 或以上的情况下。

AF-S/AF-I 望远倍率镜

AF-S/AF-I 望远倍率镜可用于以下 AF-S 和 AF-I 镜头：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尼克儿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微距 105mm f/2.8G ED¹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²
- AF-S 尼克儿 200-400mm f/4G ED VR II²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²
- AF-S 尼克儿 400mm f/2.8G ED VR
- AF-S 400mm f/2.8D ED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尼克儿 500mm f/4G ED VR²
- AF-S 500mm f/4D ED²
- AF-S 500mm f/4D ED II²
- AF-I 500mm f/4D ED²
- AF-S 尼克儿 600mm f/4G ED VR²
- AF-S 600mm f/4D ED²
- AF-S 600mm f/4D ED II²
- AF-I 600mm f/4D ED²

1 不支持自动对焦。

2 与 AF-S 望远倍率镜 TC-17E II/TC-20E II/TC-20E III 一起使用时不支持自动对焦。

AF 辅助照明

AF 辅助照明可用于焦距为 24-200mm 的镜头。但是它不能用于辅助以下镜头的对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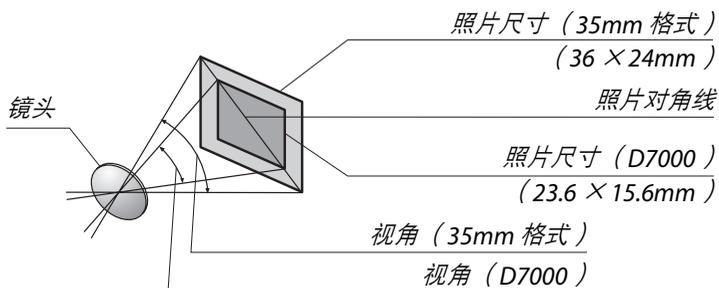
- AF-S 尼克儿 14-24mm f/2.8G ED
- AF-S VR 变焦尼克儿 70-200mm f/2.8G IF-ED
- AF-S 尼克儿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i AF 变焦尼克儿 80-200mm f/2.8D ED
- AF-S 变焦尼克儿 80-200mm f/2.8D IF-ED
- Ai AF VR 变焦尼克儿 80-400mm f/4.5-5.6D ED
- AF-S VR 尼克儿 200mm f/2G IF-ED
- AF-S VR 变焦尼克儿 200-400mm f/4G IF-ED
- AF-S 尼克儿 200-400mm f/4G ED VR II

在小于 1m 的范围内，以下镜头可能会遮住 AF 辅助照明器，从而在光线不足时影响自动对焦：

- AF-S 变焦尼克儿 17-35mm f/2.8D IF-ED
- AF-S DX 变焦尼克儿 17-55mm f/2.8G IF-ED
- AF-S DX VR 变焦尼克儿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尼克儿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尼克儿 24-70mm f/2.8G ED
- Ai AF 变焦尼克儿 24-120mm F3.5-5.6D (IF)
- AF-S VR 变焦尼克儿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变焦尼克儿 28-70mm f/2.8D IF-ED
- AF-S 尼克儿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 变焦显微尼克儿 70-180mm f/4.5-5.6D ED
- Ai AF 微距尼克儿 200mm f/4D IF-ED

✎ 计算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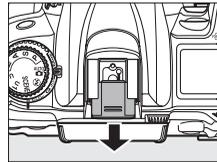
35mm 照相机曝光区域大小为 $36 \times 24\text{mm}$ ，而 D7000 照相机的曝光区域大小为 $23.6 \times 15.6\text{mm}$ ，也就是说 35mm 照相机的视角约为 D7000 照相机的 1.5 倍。D7000 照相机在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镜头焦距可通过将镜头焦距乘以 1.5 计算得出。



另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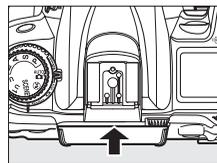
本照相机支持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装至照相机配件热靴。配件热靴上设计了一个安全锁，适用于带有锁定插头的闪光灯组件（例如 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1 取下配件热靴盖。



2 将闪光灯组件安装至配件热靴。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内置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

当照相机配件热靴上安装了 AS-15 同步端子适配器（另购）时，闪光灯配件可以通过同步端子进行连接。

仅可使用尼康闪光灯配件

*请仅使用尼康闪光灯组件。*在配件热靴中应用负电压或超过 250V 的电压时，不仅会阻碍正常操作，也可能会损坏照相机或闪光灯的同步电路。在使用本节中未列出的尼康闪光灯组件之前，请先咨询尼康授权的维修服务中心。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尼康高级创意闪光系统（CLS）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

■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本照相机可与以下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 **SB-900、SB-800、SB-700、SB-600、SB-400 和 SB-R200：**

功能 \ 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组件					
		SB-900 ¹	SB-800	SB-700	SB-600	SB-400	SB-R200 ²
指数 ³	ISO 100	34	38	28	30	21	10
	ISO 200	48	53	39	42	30	14

- 1 若在白平衡选为 **AUTO** 或 （闪光灯）时将彩色滤镜安装至 SB-900，照相机将自动侦测滤镜并适当调整白平衡。
 - 2 使用指令器模式下的内置闪光灯，或者另购的 SB-900、SB-800 或 SB-700 闪光灯组件或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进行遥控。
 - 3 m、20 °C；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变焦头位置为 35mm；SB-900 和 SB-700 带标准照明。
-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安装在 CLS 兼容照相机上时，SU-800 可用作遥控 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闪光灯最多可分为 3 组。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指数

若要计算全光时的闪光范围，请使用指数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时 SB-800 的指数为 38m（变焦头位置为 35mm）；在光圈为 f/5.6 时，其范围为 $38 \div 5.6$ ，即约 6.8m。ISO 感光度每增长 1 倍，其指数则乘以 2 的平方根（约 1.4）。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 功能		闪光灯组件				高级无线闪光					
		SB-900	SB-700	SB-600	SB-400	指令器			遥控		
						SB-900	SB-700	SU-800 ¹	SB-900	SB-700	SB-R200
i-TTL	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 i-TTL 均衡补充闪光	✓ ²	✓ ³	✓ ²	✓ ³	✓	✓	✓	✓	✓	✓
AA	自动光圈	✓ ⁴	—	—	—	✓ ⁵	—	✓ ⁵	✓ ⁵	—	—
A	非 TTL 自动	✓ ⁴	—	—	—	✓ ⁵	—	—	✓ ⁵	—	—
GN	距离优先手动	✓	✓	—	—	—	—	—	—	—	—
M	手动	✓	✓	✓	✓ ⁶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⁷	✓	✓	✓	—	✓	✓	✓	✓	✓	✓
FV	锁定	✓	✓	✓	✓	✓	✓	✓	✓	✓	✓
	多区域 AF 的 AF 辅助 ⁸	✓	✓	✓	—	✓	✓	✓	—	—	—
	闪光色彩信息交流	✓	✓	✓	✓	✓	✓	—	—	—	—
REAR	后帘同步	✓	✓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	—
	电动变焦	✓	✓	✓	—	✓	✓	—	—	—	—

1 仅当 SU-800 用于控制其它闪光灯组件时可用。

2 选择了点测光或其它闪光灯组件时，使用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3 选择了点测光时，使用针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标准 i-TTL 闪光。

4 使用闪光灯组件时选择。

5 无论闪光灯组件选择了何种模式，均使用自动光圈（AA）。

6 可使用照相机进行选择。

7 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222）中选择 1/320 秒（自动 FP）或 1/250 秒（自动 FP）。

8 需要 CPU 镜头。

自动光圈 / 非 TTL 自动

除非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非 CPU 镜头数据选项指定了焦距和最大光圈，否则安装了非 CPU 镜头时选择自动光圈（AA）将自动选择非 TTL 自动（A）。



■ 其它闪光灯组件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TTL自动和手动模式下使用。如果将它们设为TTL，照相机的快门释放按钮将被锁定而不能拍摄照片。

闪光灯组件	SB-80DX、SB-28DX、SB-28、 SB-26、SB-25、SB-24	SB-50DX ¹	SB-30、SB-27 ² 、SB-225、 SB-22、SB-20、SB-16B、SB-15	SB-23、SB-29 ³ 、 SB-21B ³ 、SB-29S ³
A 非TTL自动	✓	—	✓	—
M 手动	✓	✓	✓	✓
⁶⁵⁹ 重复闪光	✓	—	—	—
REAR 后帘同步 ⁴	✓	✓	✓	✓

1 选择模式P、S、A或M，降下内置闪光灯，并仅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2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TTL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为**A**（非TTL自动闪光）。

3 自动对焦仅适用于AF-S VR微距尼克尔105mm f/2.8G IF-ED和AF-S微距尼克尔60mm f/2.8G ED镜头。

4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有效。

🔍 闪光控制模式

信息显示按照下表所示显示安装在照相机配件热靴上的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

	闪光同步	自动FP (🔍222)
i-TTL		
自动光圈 (AA)*		
非TTL自动闪光 (A)		
距离优先手动 (GN)		
手动		
重复闪光		—
高级无线闪光		

* 仅适用于SB-900和SB-800。